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0 年度施政績效報告

公告日期：101 年 5 月 9 日

壹、前言

本會主管金融市場及金融服務業之發展、監督、管理及檢查業務，「健全金融機構業務經營」、「維持金融穩定」及「促進金融市場發展」為本會成立宗旨亦為本會使命，本會積極推動各項工作均是以該等使命為目標，並持續以「活力金融、永續市場」為金融監理基本理念，俾達成維持金融穩定及促進金融市場發展的任務，以期能建立一個公平、健全、有效率的金融環境。本會依據行政院 100 年度施政方針，配合中程施政計畫及核定預算額度，並針對當前社會狀況及本會未來發展需要，編定 100 年度施政目標如下：

- 一、健全金融機構業務經營
- 二、促進金融市場發展
- 三、推動金融國際化及兩岸金融交流
- 四、鼓勵金融創新
- 五、維持金融穩定
- 六、加強消費者與投資人保護與金融教育
- 七、有效運用財務資源，強化預算成本控制
- 八、建立全人觀點公務人力發展策略目標
- 九、完備行政院組織改造規劃
- 十、提升研發量能
- 十一、提升資產效益，妥適配置政府資源
- 十二、提升人力資源素質與管理效能
- 十三、莫拉克颱風災後重建重要措施

貳、機關 97 至 100 年度預算及人力

- 一、近 4 年預、決算趨勢（單位:百萬元）



預決算單位：百萬元

項目	預決算	97	98	99	100
普通基金(總預算)	預算	997	998	1,265	1,286
	決算	930	947	1,204	1,223
	執行率 (%)	93.28%	94.89%	95.18%	95.10%
普通基金(特別預算)	預算	0	0	162	259
	決算	0	0	111	250
	執行率 (%)	-	-	68.52%	96.53%
特種基金	預算	0	0	0	0
	決算	0	0	0	0
	執行率 (%)	-	-	-	-
合計	預算	997	998	1,427	1,545
	決算	930	947	1,315	1,473
	執行率 (%)	93.28%	94.89%	92.15%	95.34%

* 本施政績效係就普通基金部分評估，特種基金不納入評估。

二、預、決算趨勢說明

預算增減原因分析：近二年預算呈現遞增趨勢，主要係 100 年度中央政府莫拉克颱風災後重建特別預算係 99-100 年度累計數所致。

預決算落差原因分析：99 與 100 年度公務及特別預算合計之預算執行率皆達 90% 以上，執行成效良好。

三、機關實際員額

年度	97	98	99	100
人事費(單位：千元)	1,142,632	1,171,940	1,198,166	1,213,811
人事費占決算比例(%)	122.86	123.75	91.12	82.40
職員	834	828	834	852
約聘僱人員	61	65	64	61
警員	0	0	0	0
技工工友	70	72	70	70
合計	965	965	968	983

* 警員包括警察、法警及駐警；技工工友包括駕駛；約聘僱人員包括駐外僱員。

參、目標達成情形（「★」表示綠燈；「▲」表示黃燈；「●」表示紅燈；「□」表示白燈。「初核」表示部會自行評估結果；「複核」表示行政院評估結果。）

一、關鍵策略目標

(一) 關鍵策略目標：健全金融機構業務經營

1. 關鍵績效指標：持續建構完善之金融監理法制

項目	99 年度	100 年度
原訂目標值	50	100
達成度(%)	100	100
初核結果	★	★
複核結果	★	★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1. 為利銀行業提升風險管理機制，強化風險管理資訊揭露，修正銀行資本適足性及資本等級管理辦法之相關規定：

(1) 100.3.28 以金管銀法字第 10000008410 號令發布修正銀行資本適足性資訊應揭露事項。

(2) 100.10.3 以金管銀法字第 10010005880 號令發布修正「銀行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計算方法說明及表格」之第二部分證券化、第四部分市場風險及第五部分銀行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計算表格。

(3) 100.1.12 以銀局(法)字第 10000433130 號發布「銀行信用風險壓力測試作業指引」。

(4) 100 年度壓力測試結果：依據 36 家本國銀行之整體壓力測試結果，在輕微情境下，本國銀行之平均資本適足率及第一類資本適足率分別為 11.10% 及 8.43%；在較嚴重情境下，本國銀行之平均資本適足率及第一類資本適足率則分別為 9.65% 及 6.99%，測試結果顯示本國銀行在壓力情境下之資本適足比率，仍高於法定最低標準（法定最低資本足率為 8%；第一類資本適足率為 4%）。至於個別銀行部分，透過資本強化及資產調整配置，各銀行於壓力情境下之資本適足率亦均已符合法定最低標準。

2. 修正存款保險條例施行細則：

(1)因應全球金融風暴，於 97 年 10 月起實施存款全額保障措施至 99 年 12 月 31 日，成功地穩定存款人信心及安定金融市場。鑑於本國銀行資產品質已趨健全，流動準備充裕，故存款全額保障措施屆期後，自 100 年 1 月 1 日起回歸限額保障機制，為提升存款人對存款限額保障之信心，爰修正存款保險條例第 12 條及第 13 條，擴大存款保險保障範圍至外幣存款及存款利息。

(2)存款保險條例第十二條、第十三條業於 99 年 12 月 29 日修正公布，主要為定明存款保險之保障範圍為我國境內之存款，即除新臺幣存款外，尚包括新臺幣以外貨幣之存款；另將存款利息亦納入最高保額保障範圍，並定明履行保險責任時以新臺幣為支付幣別。為落實執行上開修正條文，並使存款保險歸戶等作業更為明確，本會於 100 年 12 月 1 日擬具存款保險條例施行細則修正草案函報行政院。（行政院於 101 年 1 月 5 日函復：准予發布施行；本會於 101 年 1 月 19 日以金管銀合字第 10100008790 號令修正發布施行。）

2.關鍵績效指標：保險業股本成長率

項目	99 年度	100 年度
原訂目標值	--	1
達成度(%)	--	100
初核結果	--	★
複核結果	--	▲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1.依據保發中心預警系統，截至 99 年 12 月及 100 年 12 月止之資本（含特別股）分別為 3,697 億元及 4,101 億元，資本增加 404 億元，成長率約為 10.93%，已達到原訂目標值 1%。

2.自 97 年金融海嘯之餘緒影響，雖 98 年下半年有好轉現象，但 100 年歐債危機尚未實質解決，整體經濟金融環境不佳，故仍有部分公司之資本適足率未達法令規定。由於未達法定資本適足性尚須公司之增資達成，而公司增資與否除受整體經濟金融環境暨其股東之財務能力影響外，經營者之增資意願更是主要關鍵，故本案在辦理過程中須多方面評估並研擬執行方案，尚屬困難並具有挑戰性，故目標值訂為 1%。然為維護保戶權益及穩定保險業穩健經營，積極督促保險業增資及督導已規劃進行之募資或發行資本性質債券計畫之公司積極辦理，故整體執行成果超過目標值。

（二）關鍵策略目標：促進金融市場發展

1.關鍵績效指標：引進優質外資擴大證券及期貨業業務範圍或新增商品

項目	99 年度	100 年度
原訂目標值	--	100
達成度(%)	--	100
初核結果	--	★
複核結果	--	★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績效衡量指標：金融機構整併案件達 4 件。

達成情形分析：

1.截至 100 年 12 月底止，金融機構整併案件計完成 4 件，包括:台新銀行合併台新票券、玉山銀行合併竹南信合社、元大金控併購寶來證券及中信金控併購大都會人壽公司，已達 100 年度所訂目標值。

2.由於歐債風暴未歇，國內金融機構多以穩健業務經營為要務，其財務結構及獲利著有提升，然其自主經營性亦趨增強，進而影響金融機構被購併之意願。爰本年度仍能達成所訂目標，顯見其難度及挑戰性。另上開目標之達成，對於金融機構新經營團隊之引進、經營範疇及經營規模之擴大等，著有助益。

3.南山人壽股權移轉案：南山人壽約有 400 萬保戶、3 萬餘名業務員、總資產約新臺幣 1.7 兆元，淨值約新臺幣 1,488 億元（截至 100 年底），為國內具相當規模之壽險公司，爰針對美國國際集團二次出售所持南山人壽股權案（第一次擬出售予中策集團及博智控股組成之 Primus Nan-Shan，第二次則擬出售予潤成投資），均係依保險相關法令及五大審核原則，秉持依法、獨立、專業審查之立場辦理。經審核潤成投資符合保險相關法令及五大審核原則要求，本會於 100 年 6 月 13 日函請潤成投資於文到 60 日內完成本會所列許可條件，並函報認可後生效，並於 100 年 7 月 22 日就潤成投資提出申請認可之資料函復其同意認可。本會已要求潤成投資包含將 300 億元資產交付保管並建立退補機制、潤成投資及其上層股東應分別將所持有南山人壽及潤成投資股份，按 100%及 70%比例交付信託、潤成投資及其上層股東不得使南山人壽購買其發行之有價證券、擁有之不動產或共同開發不動產等，對於潤成投資所提承諾事項，本會亦將嚴格要求落實，並將持續對南山人壽採取強化監理措施，確保其健全經營，以維保戶及員工權益。

績效衡量指標：每年開放證券業及期貨業經營新種業務或新金融商品 3 件。

達成情形分析：

1.100 年擴大(開放)證券業及期貨業經營業務範圍或新金融商品計 3 項：

(1)100 年 7 月 1 日業開放證券商得發行牛熊證，加強臺灣金融商品多元性，進而提升臺灣證券市場在國際市場之能見度。牛熊證商品在規劃初期，除評估開放後對現貨市場、期貨市場及信用交易市場之影響外，亦就牛熊證觸碰限制價之認定方式及觸碰後結算價之計算方式，在兼顧制度公平性之原則下，與周邊單位及證券商代表進行討論，再就牛熊證課稅問題與稅賦單位溝通，歷經 2 年以上努力才完成，其具挑戰性。而截至 100 年底共計發行 190 檔牛熊證，成交值占整體權證市場比重為 5.16%，考量開放初期投資人仍對商品陌生，未來將透過放寬牛熊證連結標的範圍及加強宣導牛熊證市場，達成擴大權證市場規模的目標；另外，100 年 10 月 24 日修正發布證券商辦理財富管理業務應注意事項，擴大證券商辦理財富管理業務範圍，將證券商以信託方式辦理財富管理業務之資本適足比率由 250%調整為 200%，證券商辦理此項業務規模，由 100 年 2 月起甫開辦之 2 家，信託資產 30 萬元，開戶數 11 戶，提升至 100 年 10 月底之 8 家，信託資產信託資產 25 億 5,239 萬元，開戶數 19,071 戶。

(2)開放期貨商經營新上市股票期貨：為促進股票期貨與選擇權契約之活絡，增加交易人更多之期貨交易操作選擇，本會參酌上市認購(售)權證之標的證券標準，同意擴大股票期

貨標的之遴選範圍，並納入股票變更交易、停止買賣、股價異常處置、暫停融資融券等特殊情形，訂定更嚴謹之遴選標準，同時配合發布股票期貨造市者現貨避險規定，並增加對券資比過高或波動度過高等情事之標的股票，加強相關股票期貨之監視作業。嗣臺灣期貨交易所依上開規定於 100 年 5 月 3 日及 8 月 18 日新推出計 196 檔股票期貨契約，迄 100 年底共計有 234 檔股票期貨上市，而 100 年股票期貨日均量為 10,006 口，與去年日均量 3,069 口相較，成長約 226.03%，持續提升期貨市場之廣度與深度。

(3)本會於 100 年 3 月 1 日放寬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得投資美國 Rule 144a 債券：按基金投資已成為國人理財配置重要的一環，為滿足國人之理財需求，投信事業持續發展多元化之基金商品，以滿足不同風險偏好之投資人，惟因金融商品日新月異，本會對於基金投資管理法規之開放，需兼顧增進投資效率及保障投資人權益，甚具挑戰性。又近年來高收益債券基金不斷成長，為因應投信事業對於放寬高收益債券投資限制之需求，本會爰參酌外國法規及高收益債券市場實務，適度開放國內高收益債券基金投資一定比例之美國 Rule 144A 債券（係指依美國 Rule 144A 規定豁免登記核准之債券，該債券限於合格機構投資人間交易），以增進基金操作彈性及投資效率，提升國內投信基金相對與境外基金之競爭力，促進投信產業發展。

2.關鍵績效指標：引導金融業資金支援創新性產業、公共建設重大投資及中小企業

項目	99 年度	100 年度
原訂目標值	--	100
達成度(%)	--	100
初核結果	--	★
複核結果	--	★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1.績效衡量標準：銀行對公共建設及新興產業之新增授信及投資金額。100 年：較 99 年 6 月底之授信及投資金額新增 3%。

達成情形分析：

1.本會函請銀行公會將愛台十二建設及六大新興產業相關資料，轉知會員金融機構作為未來授信及投資評估參考，並請該會就「金融機構對於愛台十二建設及六大新興產業辦理授信或投資等，有無相關障礙或需主管機關協助、配合事項」及「鼓勵金融機構對於愛台十二建設及六大新興產業辦理授信或投資等之建議措施」等事項，予以研議，及定期調查統計就愛台十二建設及六大新興產業授信及投資金額等資料。本會業將銀行公會相關建議函請相關主管機關參酌，以協助金融機構承作相關貸款。

2.授信部分，銀行可透過強化政策性優惠貸款（如：促進產業研究發展、促進服務業發展等優惠貸款）及強化中小企業信用保證等方案，由銀行提供融資協助。

3.投資部分，愛台十二建設及六大新興產業相關計畫，係經行政院核定之重大經建計畫，銀行如擬就各該計畫進行投資，於符合銀行法投資規範下，均可提出申請或逕行投資。

4.由於本會持續督導銀行分散風險，引導銀行資金於公共建設及新興產業貸款，銀行對公共建設及新興產業之新增授信及投資金額大幅增加。截至 100 年 12 月底止，銀行對公共

建設及新興產業之新增授信金額為 3,027 億元，較 99 年 6 月底 8,242 億元增加 36.73%，較本國銀行同期間之總放款成長率 12.16% 高出甚多，顯見本國銀行致力於公共建設及新興產業授信成效良好。另投資金額部分亦較 99 年 6 月大幅增加 11.23%。

2. 績效衡量標準：在 100 年經濟成長率預估為 5% 之情形下，對中小企業放款餘額增加 1,700 億元。

達成情形分析：

1. 為促進國家經濟發展及營造有利中小企業融資環境，本會 100 年度持續推動「本國銀行加強辦理中小企業放款方案」第六期。截至 100 年 12 月底止，本國銀行對中小企業放款餘額達新臺幣 4 兆 756 億元，較 99 年底增加新臺幣 3,991 億元，達成 100 年度中小企業放款餘額預定成長目標。另據統計，100 年 12 月底中小企業放款餘額占全體企業放款餘額比率為 46.90%、占民營企業放款餘額比率為 51.46%，均較 99 年底之比率 45.39%、50.01% 為高；平均逾期放款比率為 0.59%，則較 99 年底之 0.96% 為低。顯示本會推動建構完善中小企業融資體系、協助中小企業取得融資之政策，已獲具良好成效，對於共創「金融」與「產業」雙贏的經濟發展實有助益。

2. 為鼓勵銀行與中小企業建立長期夥伴關係，協助中小企業取得營運資金，本會分別於 100 年 3 月及 12 月舉辦中小企業融資事宜會議及本國銀行總經理會議，邀請經建會、經濟部、財政部、中央銀行、信保基金、中小企業協會、聯徵中心、本國銀行及銀行公會等相關單位，就中小企業融資事宜交換意見並提出相關建議，由本會協調相關單位參採執行，對協助中小企業融資實卓有貢獻。例如請銀行公會與信保基金檢討修正銀行捐助該基金相關分攤指標，銀行公會業研議建請信保基金修正各銀行捐助分攤公式，降低與送保金額有關之使用比率權數、提高與代償金額有關受益比率權數及提高與逾期金額有關之風險比率等權數，信保基金已配合修正相關作業要點並自 101 年起適用。銀行公會建請信保基金放寬「協助中小企業參與公共建設」及「協助中小企業增加國內投資」得以授權保證方式申請，並降低保證手續費率之建議，已協調信保基金於 100 年 7 月 1 日放寬相關規定，對企業因直接承攬政府機關、公營事業或公立學校等單位之採購案所需之營運資金，且授信總額度在 3 千萬元以內者，得以授權方式申請；對具創造及維持就業效果之企業，降低保證手續費率以固定 0.5% 計收。

3. 績效衡量標準：保險業者新增投資政府債券及對專業運用與公共建設之新增投資額度（新臺幣 300 億元）

達成情形分析：

1. 依據財團法人保險事業發展中心統計預警資料顯示，截至 99 年 12 月止保險業者投資政府債券及對專案運用與公共建設金額分別為 23,197 億元，截至 100 年 12 月止保險業者投資政府債券及對專案運用與公共建設金額為 25,229 億元，新增金額為 2,032 億元，已達到原訂目標值（新增新臺幣 300 億元）。

2. 保險業資金可藉由間接投資政府公債或直接投資公共建設相關事業參與政府公共建設投資，而投資與否除受整體經濟情境影響外，保險業自身財務計畫及投資標的風險及報酬是否符合保險業需求更是主要因素，且為維護保戶權益，投資標的安全性亦為重要考量因素，又公共建設涉及單位眾多，並需多方溝通協調，尚屬困難並具有挑戰性。然為積

極引導保險業資金參與公共建設，本會除已持續檢討相關法規外，並已適時將保險業針對公共建設相關建議轉請相關部會參考及進行溝通協調，故整體執行成果超過目標值。

(三) 關鍵策略目標：推動金融國際化及兩岸金融交流

1. 關鍵績效指標：協助國內銀行佈局大陸市場

項目	99 年度	100 年度
原訂目標值	25	50
達成度(%)	100	100
初核結果	★	★
複核結果	★	★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績效衡量指標：核准 4 家銀行赴大陸設立分支機構申請案。

達成情形分析：

1. 本會業於 100 年度核准兆豐銀行、台灣銀行、玉山銀行、臺灣企銀、第一銀行及彰化商銀赴大陸設立分行，以及彰化商銀設立分行所屬支行，達成率 100%，將有助於國內銀行業者迅速拓展業務以提供台商完整金融服務，發揮產業與金融相輔相成之經濟綜效，回饋國內經濟，促進國內經濟發展。

2. 為建立制度化的定期會晤機制，使雙方得就市場進入、銀行業務經營、監理法規等金融議題進行意見交流，兩岸銀行監理機關於 100 年 4 月 25 日及 11 月 23 日分別在臺北及北京召開二次會議，除確認監理合作平臺之內容及運作機制，雙方並就目前審核中的互設營業據點案件進行實質討論且達成具體共識。

2. 關鍵績效指標：為增進我國之國際能見度、加強國際交流合作，積極參與國際組織或外國主管機關舉辦之會議或研討會

項目	99 年度	100 年度
原訂目標值	--	100
達成度(%)	--	100
初核結果	--	★
複核結果	--	▲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關鍵衡量指標：出席亞太防制洗錢組織（APG）、國際保險監理官協會（IAIS）、審計監理機關國際論壇（IFIAR）、國際證券管理機構組織（IOSCO）等國際金融準則制訂組織之各委員會及工作小組會議，每年合計至少 10 次會議。

達成情形分析：

為提升我國金融市場之國際能見度，強化參與重要國際金融組織，包括積極參與發言討論、爭取擔任講者及爭取該等組織年會或工作小組會議之主辦權，並加強與重要國際金融組織之互動與合作，拓展我國際金融領域與合作關係，並提升我金融國際能見度，本會於 100 年度參與 IOSCO、IAIS、APG 及 IFIAR 等各類相關會議共計 19 場，說明如下：

1.出席國際證券管理機構組織（IOSCO）相關會議計 4 場：2011 年 IOSCO 第 36 屆年會、2011 年 EMC 會議、國際證券市場執法與市場監督研討會、2011 年 APRC 年會。出席 IOSCO 相關會議可分享我國資本市場制度及經驗，增進我國證券市場於國際間之能見度，並獲得與會多國表示欲進一步交流合作。另為加強國際間之交流合作，經多年與 IOSCO 溝通及透過修法等努力，我國於 2011 年 3 月 15 日已成為 IOSCO MMoU 正式簽署國，以利打擊國際金融犯罪並強化跨國監理協助能力。出席 2011 年 EMC 會議擔任 Public Panel--「對小股東之保障及公司治理」之與談人，並邀請巴西證管會於 101 年 2 月 3 日訪臺進行交流以強化金融主管機關間之互動與合作。

2.出席國際保險監理官協會（IAIS）相關會議計 10 場：2011 瑞士巴塞爾委員會及工作小組會議、FSI SOLVENCY II 及 IAIS 保險清償能力標準研討會、歐洲保險再保險業同業聯盟 CEA INTERNATIONAL INSURANCE CONFERENCE、IAIS 工作小組會議、IAIS 6 月全球研討會及委員會、第 3 屆亞洲風險管理會議、IAIS 9 月年會及委員會、IAIS 工作小組會議及監理論壇會議、第 11 屆新加坡國際再保險會議、第 7 屆保險高階經營者策略經營及技術論壇。參與 IAIS 相關會議與會期間與其他國家保險監理機關代表及金融相關國際組織，如：國際貨幣基金、世界銀行等 IAIS 會員高階主管交流、互動，有助於我國保險監理與國際接軌及本會國際業務之推動，本會另於 100 年順利爭取於 102 年 10 月間主辦 IAIS 第 20 屆年會，此為 IAIS 首次在臺舉辦年會，屆時將有約 500 名來自全球之各國監理官、保險專家、業者代表等來臺與會，將能增加我國於國際間之能見度，並有助於提升我國保險業之專業形象。

3.出席亞太防制洗錢組織（APG）相關會議計 1 場：2011 年亞太防制洗錢組織 APG 年會。參與 APG 相關會議以評鑑各會員國防制洗錢工作之成效，並加強與其他會員國之國際合作及分享洗錢金融情報，有助於加強我國防制洗錢工作之能力。

4.出席審計監理機關國際論壇（IFIAR）相關會議計 4 場：第 5 屆 IFIAR 检查工作小組會議、2011 年第 1 次全體會員大會、2011 年第 2 次全體會員大會、PCAOB 國際審計監理年會。參與 IFIAR 相關會議分享各國獨立會計師監理機構之監理資訊與檢查實務經驗交換，有助提升我國事務所檢查效能；藉由會議之參與得以密切掌握國際審計準則最新發展動態及國際審計監理改革政策方向，以利適時評估及調整我國監理制度，並促進各國會計師監理活動之合作交流，首於 2010 年 11 月間與美國公開發行公司會計監督委員會（PCAOB）完成簽署合作檢查議定書，並開始執行合作檢查事宜，降低國內受檢單位行政成本及提升檢查效率，並促進台美雙方之交流。

5.本會積極參與 IOSCO、IAIS、APG 及 IFIAR 等各類相關會議，與國際金融組織建立良好溝通管道，並藉此交換監理經驗，另亦主動邀請國際金融專家來臺演說並出席由外國金融主管機關舉辦之會議，謹說明如下：

(1)邀請巴塞爾銀行監理委員會（BCBS）副秘書長來台演說計 1 場：為加強國內金融業產官學界對新版巴塞爾資本協定規範與對整體金融市場影響之瞭解，本會於 100 年 5 月邀請 BCBS 副秘書長 Mr. Karl Cordewener 來臺發表演說。BCBS 為目前國際間有關銀行監理規範之標準制定者，C 副秘書長同時身兼巴塞爾諮詢小組（BCG）主席，本次訪臺實地瞭解我

國實施新巴塞爾資本協定（Basel III）之現況與努力，除可提升我金融市場之國際能見度外，亦將有益於我國日後與國際金融組織進行各項實質合作與交流。

(2)出席外國金融主管機關舉辦之會議計 2 場：包括中國大陸銀監會舉辦之「建設銀行監理官會議」、澳洲審慎監理總署（APRA）舉辦之「澳盛銀行集團監理官會議」。

綜上說明 100 年度本會積極參與亞太防制洗錢組織（APG）、國際保險監理官協會（IAIS）、審計監理機關國際論壇（IFIAR）、國際證券管理機構組織（IOSCO）等國際金融準則制訂組織之各類相關會議或研討會合計 19 場，已達原訂目標值。

（四）關鍵策略目標：鼓勵金融創新

1.關鍵績效指標：鼓勵金融機構掌握社會發展趨勢及產業結構調整，開發金融新種業務，並強化對金融商品之管理

項目	99 年度	100 年度
原訂目標值	--	100
達成度(%)	--	80
初核結果	--	▲
複核結果	--	▲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1.績效衡量指標：完成修正「信託資金集合管理運用管理辦法」

達成情形分析：

1.已完成研擬「信託資金集合管理運用管理辦法」修正草案，已幾近達成本會 100 年度重要施政計畫 9 月底原訂目標值(60%)，惟考量集合管理運用帳戶業務無法發展之主要問題，係其稅負較市場上類似之金融商品(如證券投資信託基金)，顯為不利，致目前集管帳戶市場日漸萎縮，故現階段修改該辦法尚無實質效益，且無急迫性，爰本會暫不修正，但為協助業者發展相關業務，已針對集合管理帳戶稅負不合理事宜，積極去函建議財政部惠予考量，另已建議該部就信託業者發行之貨幣市場共同信託基金免強制配息，業獲該部同意，爰就協助業者擴展相關業務方面，已有成效。

2.另在開發金融新種業務方面，亦有顯著績效：本會已於 100 年 12 月核准聯合信用卡處理中心為首家辦理銀聯卡網路交易收單業務之收單機構，除使大陸地區持卡人可在家透過網際網路購買臺灣優質商品或服務，提高大陸民眾在國內刷卡消費的便利性，擴大政府開放大陸人士在臺消費的經濟效益外；國內商家也可因消費族群的擴大，而增加營業收入；另辦理該項收單業務的金融機構亦可因擴大收單業務範圍，增加交易服務費收入，有效提升兩岸經貿往來的經濟效益。

3.擴大銀行國際金融業務分行（OBU）業務範疇：於 100 年 7 月開放 OBU 辦理人民幣業務，銀行可藉由 OBU 提供境外客戶及大陸地區臺商穩定之人民幣融資管道，並有助於發展人民幣業務商品；100 年 11 月放寬 OBU 及海外分支機構得購買大陸地區政府及公司發行之有價證券，使銀行之人民幣資金運用更具效益；100 年 12 月同意 OBU 得受託或以自有資金投資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外幣計價基金，增加國內投信基金於境外之銷售通路。

4.此外，在強化對金融商品之管理方面，已訂定相關規定強化信託業對金融商品之上架審查、處分信託業務人員受託投資金融商品之重大不當行為、以及該等人員之薪酬制度及考核方式，以避免可能因獎金等誘因致有不當行銷金融商品之情事。如完成修正信託業營運範圍受益權轉讓限制風險揭露及行銷訂約管理辦法、信託業負責人應具備資格條件暨經營與管理人員應具備信託專門學識或經驗準則、及督導中華民國信託業商業同業公會訂定信託業薪酬制度之訂定及考核原則等。

5.綜上，本指標雖因集合管理帳戶稅負問題之影響，不利業者經營，考量修法並無實益，而未完成修正「信託資金集合管理運用管理辦法」，但本會已積極向財政部爭取考量調整稅負，且積極辦理上揭開發金融新種業務以及強化金融商品管理相關事宜，確實獲得多項重要成效，已達成本指標所定目標。

2.績效衡量指標：配合國人高齡化與少子化之趨勢，保險業開發各種保障型或年金型金融商品件數年成長率 1%

達成情形分析：

1.100 年壽險業保障型及年金保險新商品送審總件數合計 359 件，較 99 年同期之 351 件約成長 2.28%，已達到原訂目標值（年成長率 1%）。

2.受到全球經濟環境不佳導致整體消費市場疲弱的因素影響，公司因應市場狀況調整商品策略及減緩新商品開發速度，因此要達成保險業每年維持新商品開發速度以一定比率成長，甚具挑戰性。

3.因應高齡化與少子化之趨勢，保險業持續開發各種保障型及年金型保險商品，除可健全保險市場之發展，並藉由完整之商品種類提供，民眾可依其自身需求，有更多的商品選擇，以完善其保險保障；另本會亦透過每年定期公布辦理提高國人保險保障方案及推動微型保險業務績效優良之保險公司名單，鼓勵保險業積極開發多元保障型及年金保險商品，促使保險業掌握社會發展趨勢及產業結構調整，發展適合之保險商品，進而達成金融創新的目標。

2.關鍵績效指標：提升有價證券無實體化

項目	99 年度	100 年度
原訂目標值	--	100
達成度(%)	--	100
初核結果	--	★
複核結果	--	★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1.為提升交易安全效率及與國際接軌，本會於 98 年 7 月 14 日召開研商推動有價證券全面無實體發行會議，成立專案小組，期以三年為目標積極推動有價證券全面無實體發行。本案經集保結算所擬具計畫並積極輔導辦理有價證券全面無實體轉換作業，集保結算所自 98 年 8 月份起，積極拜訪 1,000 餘家發行人（包括股票、債券、基金及短期票券等）及其股務單位，並於台北、台中及高雄等地舉辦 33 場說明會、4 場座談會，宣導有價證券無實體政策，並提前於 100 年 7 月底達成我國證券市場 100%無實體之目標。

2.依集保結算所統計資料，99 年 1 月底時，上市櫃及興櫃公司股票全面無實體家數占全體市場比例僅為 40.9%，至 99 年 10 月 28 日已突破 90%，另截至 99 年 12 月底股票全面無實體已達 96.70%。

3.針對 99 年度未配合轉換無實體發行之上市(櫃)、興櫃公司雖僅 53 家(占上市(櫃)公司比例約 3.3%)，惟該等公司有價證券在配合轉換為無實體面臨諸多疑義與困難，包括現股設質與解質再設質之適法性、私募及緩課股票於中間保管帳戶設質費用之減免優惠、繼承人因故無法開設集保戶問題等，其皆有賴本會再就所涉法規深入研議，並與各家公司積極溝通，以提供解決之道；此外，本會亦持續督導集保結算所亦於 100 年度積極與 53 家上市櫃公司進行溝通協調。經前揭努力後，爰於 100 年 7 月 29 日達成上市櫃及興櫃等共計 1644 家公司均全面採無實體發行，已正式進入有價證券全面無紙化時代。

4.100 年已超過目標值 70%，達成度 100%。上市櫃及興櫃公司有價證券全面無實體發行後，提供整體證券市場安全、便捷、低成本、高效率及符合環保、綠色減碳的無紙化作業環境。

(五) 關鍵策略目標：維持金融穩定

1.關鍵績效指標：提升金融檢查效能--建構金融機構表報稽核分析機制

項目	99 年度	100 年度
原訂目標值	75	100
達成度(%)	100	100
初核結果	★	★
複核結果	★	★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本項指標 100 年度訂定之衡量標準為「產出並簽報金控公司評等異常警訊等監理資訊計 4 份」，已全部完成，謹說明本項指標之執行成效：

1.利用銀行及票券業者申報之財業務資料，以及保險、證券等周邊單位暨本會銀行局定期匯入相關業別之申報資料，已於 97 年、98 年及 99 年陸續建置完成「申報資料評等系統」之本國銀行、外國銀行在台分行、票券、證券、產險、壽險及信用合作社等業別子系統，定期產出上開業別申報資料評等監理資訊，分析金融機構財務及業務變化情形。

2.為強化對金控集團之監理與檢查，已於 100 年度完成建置「申報資料評等系統」金控公司子系統，其系統評等模型係利用金控公司合併報表重要營運資料，並結合金控公司主要子公司（本國銀行、票券公司、證券公司及產壽險公司）評等異常資訊，定期產出金控公司申報資料評等監理資訊，分析金控公司經營狀況。

3.上開已建構完整之金融機構表報稽核分析機制架構，其運用情形如下：

(1)廣續利用金融機構申報資料，透過本會建置之「申報資料評等系統」各金融業別子系統產出評等資訊，並針對監理上應予關注之財、業務指標進行觀察，透過資訊產出運用與分享機制，提供本會辦理金融檢查及日常監理之參考，並透過動態檢視機制適時調整檢查週期，以有效運用檢查資源。

(2)參酌本系統之產出資訊，規劃辦理 100 年度專案檢查，主要包括：金控公司關係人交易及子公司業務；銀行業、信合社與壽險公司不動產貸款；銀行業聯貸案等，並提列相關檢查缺失，督促金融機構切實改善。

2.關鍵績效指標：推動公開發行公司採用國際會計準則（IFRS）

項目	99 年度	100 年度
原訂目標值	25	50
達成度(%)	100	100
初核結果	★	★
複核結果	★	★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截至 100 年 12 月 31 日止，已達成預定目標值 50%，達成度 100%，為配合導入國際會計準則，本會已成立「推動我國採用國際會計準則專案小組」，下設 4 大分組，重要辦理成果如下：

- 1.督導及參與第一分組業務（國際會計準則之採用）：持續督導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針對 IFRS 準則進行翻譯及中文譯稿之初審及覆審，100 年度已依原定規劃完成翻譯 7 本 IFRSs 公報、26 個 IFRSs 解釋函及 IFRSs 年度改善計畫內容，相關中文譯稿並已完成初覆審。
- 2.督導及協助第二分組業務（國際會計準則之導入）：製作 5 家公司轉換範例、評估資訊系統調整指引、執行專業判斷程序範例及國外企業轉換實務，並置於網站供企業參考。
- 3.執行第三分組業務（法規與管理機制之調整）：研擬證交法第 14 條及第 36 條修正案，並於 100 年 12 月 12 日經立法院通過，分別於 100 年 7 月及 8 月間發布修正「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證券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期貨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修正重點包括將財務報告體制調整為以合併財務報告為主，個體財務報告為輔，且參考 IFRSs 規定修正財務報表名稱及調整資產、負債、權益、收益及費損等相關項目之認列、表達及揭露等原則性規範；與教育部進行跨部會協商，針對 IFRSs 教育推廣及會計相關之國家考試進行調整；與財政部針對導入 IFRSs 相關稅負進行溝通，積極檢討財、稅間之差異並作相關規範。
- 4.參與第四分組業務（宣導及訓練）：配合企業宣導及訓練，迄今已辦理 1181 餘場宣導或座談會，參加人數超過 10 萬餘人次。
- 5.成立服務中心：於 100 年 6 月 8 日成立 IFRSs 服務中心，以提供企業導入 IFRSs 之服務平台，以電話等方式輔導 1,209 家公司及邀請 14 家公司至服務中心會談，大幅改善國內企業導入 IFRSs 之落後情形。
- 6.建立 IFRSs 導入進度控管機制：規劃 12 項 IFRSs 導入工作項目供企業遵循，要求企業按月及按季申報 IFRSs 導入進度，針對落後公司移請服務中心加強輔導，截至 100 年 12 月，企業完成比例達 99.81%。
- 7.協助企業解決導入實務問題：製作「IFRSs 服務中心電話紀錄問答集」共 55 題、「銀行業導入 IFRSs 之 Q & A」共 34 題及「投信投顧業採用國際會計準則應注意事項」，並置於網路供企業參考。

(六) 關鍵策略目標：加強消費者與投資人保護與金融教育

1. 關鍵績效指標：強化金融教育宣導與普及金融知識暨新訓及複訓住宅地震保險合格評估人力

項目	99 年度	100 年度
原訂目標值	100	100
達成度(%)	100	100
初核結果	★	★
複核結果	★	★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1. 強化金融教育宣導與普及金融知識

(1) 本會自 95 年起開始辦理「走入校園與社區金融知識宣導活動」，於每年度初函請各地方政府、教育部、國防部、原住民委員會、行政院性別平等會等單位轉知各級學校團體相關宣導訊息及上網報名。本活動宣導內容，包括正確金錢觀（記帳、正確消費觀、量入為出、儲蓄的重要及方法）、正確用卡（卡片介紹、正確用卡觀念）、正確理財、正確理債（債務危機及處理、正確借款管道、信用無價）、詐騙之防止與救濟、消費者金融權益須知等，由於民眾反應熱烈，100 年度共計辦理 454 場次，已達原訂目標值，且宣導活動成效良好，有助金融教育向下紮根；另本會 100 年度亦持續辦理「國中生金融知識競賽活動及金融智慧網玩遊戲抽大獎活動」，使青少年與民眾都能獲得消費金融知識，樹立正確金錢觀與養成負責任的態度，提升人民金融知識水準。

(2) 為強化金融教育宣導，本會並於 100 年度完成「走入校園與社區金融知識宣導活動」教材編修，以充實教材內容，且舉辦講師回訓，以提升講師授課技巧及維持宣導活動師資品質；另為普及金融知識，本會 100 年度就 99 年度所舉辦「校園金融知識宣導教育短片暨繪本設計競賽活動」之國小組及國中組繪本得獎作品共 6 篇編輯成冊，與編印之記帳本，於「走入校園與社區金融知識宣導活動」發放學生及民眾外，本會委外製作信用卡、貸款勿透過代辦等業務之宣導短片，亦透過新聞局公益託播管道播出。

(3) 本會 100 年度委託證基會與北、中、南、東及偏遠地區之社區大學合作辦理多場「投資未來系列講座」，業圓滿達成。其主題包括瞭解金融詐騙手法、樂活退休、管理資產、重要經濟指標之判讀等基礎的金融知識，以及基金、台股、ETF、TDR、期貨等金融商品介紹，觀念完整且實用，使參加者（除社區大學學員外，亦鼓勵社區民眾共同參與）對本活動講座內容規劃之滿意度平均達到 96% 以上之肯定，有效協助投資大眾建立正確金融觀念、加強投資風險意識作好資產管理以保護投資安全等。另外為使未及參與民眾亦能分享該等知識，各場次講義已建置於證基會金融知識網站。

(4) 另本會 100 年度持續與教育部共同合作推動金融知識普及計畫，辦理「新北市、桃園縣、南投縣、高雄市、台東縣、苗栗縣及嘉義縣等 7 縣市 12 所國中小學之『國中小階段金融基礎教育融入教學試辦及精進計畫』」、「國高中教師理財教育研習營」、「全國金融基礎教育成果發表研討會」、「發行金融教育推廣專刊及電子報」等，以強化國中

小及高中職教師金融知識，協助教師落實金融基礎教育之紮根工作，以達到深根金融教育目的。

2.新增新訓及複訓住宅地震保險合格評估人力達200人

(1)合格評估人員評定屬於住宅地震保險（以下簡稱本保險）理賠作業之第一線人力，考量合格評估人員除應嫻熟本保險理賠作業相關規範外，需具備基本建築物結構與地震對於建築物結構之破壞行為等相關非保險專業知識，本會爰規定該等人員需參加並完訓相關訓練課程後，始得辦理本保險標的物毀損評定工作，以強化本保險理賠效率及保障消費者權益。有關該訓練課程之安排、課程內容之規劃及講師之培訓等，均涉及非保險之專業領域，並需與建築師公會及相關專業技師公會協調溝通，甚具挑戰性。

(2)此外，為使本保險簽單公司儲備足夠合格評估人員並依其承保業務量之地區分佈，相應配置適當之合格評估人員人力，本會定期依據本保險有效保單件數，進行本保險合格評估人力需求之評估，並依照該人力預估，作為舉辦訓練課程之地區及場次之規劃依據。該評估作業涉及地震風險評估模型之運用、可能發生大規模地震之地震參數假設、各保險公司現有人力分區調查、單位評定人力及日數之假設、本保險有效保單分佈狀況之統計分析、安全邊際考量及區域人力不足之處理等，複雜度及挑戰性甚高。（本衡量標準占該項關鍵績效指標50%）

(3)截至99年度底，完成新訓及複訓之合格評估人員累計數總計為1,761人，100年底為2,333人，較前年度累計總數增加200人以上，已達到原訂目標值。

(4)住宅地震保險為政策性保險，理賠上考量時間之緊迫性，需訂定簡明迅速之理賠機制，以公平、快速、合理為理賠原則，期能在最短時間內讓民眾獲得保險金給付，迅速重建家園，故需有足夠之合格評估人員於震災後投入評定作業，方能達成迅速理賠及保障消費者權益之目標。

2.關鍵績效指標：建立金融消費者評議機制

項目	99年度	100年度
原訂目標值	50	100
達成度(%)	100	100
初核結果	★	★
複核結果	★	★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100年衡量標準：推動「金融消費者保護法」草案完成立法，並設置金融消費爭議處理專責機構。

1.本會已研擬完成「金融消費者保護法」草案，並將草案報請行政院審查後轉請立法院審議。立法院於100年6月3日三讀通過，總統於100年6月29日制定公布，並經行政院定自100年12月30日施行。

2.為利金融消費者保護法順利施行，並儘速完成金融消費爭議處理專責機構之設立運作，本會於行政院100年1月6日函請立法院審議該法草案起，即積極進行相關授權法規命令之研擬及爭議處理機構之籌設規劃，相關辦理情形及具體成效，說明如下：

(1)本會於 100 年 1 月 27 日成立「爭議處理機構籌劃小組」，籌劃小組自 100 年 1 月 27 日召開第 1 次會議起至 100 年 12 月 8 日止，共計召開 25 次會議，該小組陸續研擬討論金融消費者保護法相關授權法規命令草案及規劃爭議處理機構籌設事宜。

(2)本會依據籌劃小組研擬之相關授權法規命令草案，分別邀集所轄同業公會、金融服務業舉行 3 次會議討論；同期間亦分別與所轄業者、公會溝通各項法規命令，以期業者充分瞭解各法規命令立法旨意，俾利未來實際執行運作無礙。

(3)本會已於 100 年 10 月 26 日核准「財團法人金融消費評議中心」設立申請，爭議處理機構業於 100 年 11 月 23 日完成法院設立登記，定名為「財團法人金融消費評議中心」，該中心已於 101 年 1 月 2 日揭牌正式運作。金融消費者評議機制之特色如下：

a.整合現行分立且無法律依據之機制，並建立單一窗口之金融消費申訴管道，以節省資源。

b.於訴訟途徑外，提供金融消費者一具金融專業、公正客觀、迅速、有效，且有法律依據之紛爭處理機制。

4.另本會並已於 100 年 12 月發布金融消費者保護法 7 項相關法令。

(七) 關鍵策略目標：有效運用財務資源，強化預算成本控制

1.關鍵績效指標：提升應收歲入款執行率，確保政府債權

項目	99 年度	100 年度
原訂目標值	0.69	0.74
達成度(%)	100	100
初核結果	★	★
複核結果	★	▲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1.本會及所屬各局 100 年度期初應收歲入款 306,933,299 元，決算數 2,428,733 元，執行率為 0.79%，已達原訂目標值。

2.本項「應收歲入保留款」為罰鍰處分案，係自民國 78 年前財政部證管會時期累計至今，受處分者以自然人為對象較不易受償，或部分受處分人已行蹤不明，或經強制執行已無財產可供執行，且隨時間久遠，執行困難度已相對提高。

3 為加強執行成效，近年研訂內部控管分工原則、罰鍰催繳撤銷及債權憑證管理等相關作業程序，以控管罰鍰收繳作業，此外更於 100 年 2 月成立罰鍰專案清理小組，召開多次會議研商，經積極逐案清查舊卷並加強後續催繳等作業，年底餘額驟降為 1 億 4,190 萬 5,328 元，且各處分已逐案釐清，故清理成效顯著，且達成 100 年度績效指標。

4.為使處分更能提升監理效能，爰目前採更積極作法，定期更新網站問答集、督導證交所於電腦申報系統中建置常見違規情形提醒公司注意，及請其於「重大訊息及申報事項宣導會」中加強宣導，以有效減少裁罰案發生。

2.關鍵績效指標：強化內部控管，提升本會暨所屬各局產籍管理

項目	99 年度	100 年度
----	-------	--------

原訂目標值	100	100
達成度(%)	100	100
初核結果	★	▲
複核結果	▲	▲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1.100 年度非消耗品及財產盤點作業已於 8 月 16 日辦理完竣，盤點數量 3,240 件(財產：1,340 件；非消耗品：1,900 件)，本次盤點作業已能確實掌握本會財產的總值、總量、掌握財產(含非消耗品)的使用情況適時調度，使其充分發揮使用效能、並確實評估財產的堪用狀態，適時汰舊更新。

2.100 年度對所屬各局實施財產管理情形實地檢核，業於 8 月份執行完竣，其檢核作業係就各局經管之國有公用不動產登記情形、國有公用財產盤點辦理情形、產籍管理情形、國有不動產管理、使用及收益情形等辦理實地訪查，其訪查結果發現各局均能依國產法相關規定辦理，惟產籍管理作業仍有部份缺失，由本會督導各局檢討改善，另各局 99 年度訪查發現之缺失，經追蹤列管，亦均改正完妥。

3.關鍵績效指標：災民金融、保險貸款補助

項目	99 年度	100 年度
原訂目標值	--	90
達成度(%)	--	100
初核結果	--	★
複核結果	--	★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1.莫拉克颱風災後重建特別預算 100 年度執行率：（截至本年度累計實支數+應付數+賸餘數+列為準備數）/(截至本年度可支用預算數)*100%=(250,466,991 元+0 元+8,357,009 元+604,518,000 元)/863,342,000 元=100%(累計實支數含 14,952 元的暫付數)，已達原訂目標值。

2.為協助受災戶之災後重建，金管會除協調各金融機構提供展延及承受措施外，並主動關懷提供各項金融協助，以減輕受災居民的財務壓力。依銀行公會統計資料，共提供貸款展延及承受措施 6,862 件，金額 6,468,171 仟元；重建新貸款 1,214 件，金額 4,024,081 仟元。另銀行並提供調降利率、暫緩強制執行或暫緩扣薪案件及免收手續費等協助措施共 1,320,637 件。

3.莫拉克颱風重創臺灣，造成人民生命與財產重大損失，為推動莫拉克颱風災後重建工作，減輕金融機構辦理受災居民債務展延利息，本會依莫拉克颱風災後重建特別條例第 7 條第 4 項規定訂定「金融機構辦理莫拉克颱風受災居民債務展延利息補貼辦法」，其中保險公司部分係辦理房屋貸款、保單借款、汽車貸款等相關債務展延利息補貼措施，截至 100 年度已累計補貼金額達新臺幣 4,100 元萬元，累計件數達 18,000 件，應有助於協助風災受災保戶渡過困境。

(八) 關鍵策略目標：建立全人觀點公務人力發展策略目標

1. 關鍵績效指標：加強職務歷練，培育完善人才

項目	99 年度	100 年度
原訂目標值	10	10
達成度(%)	100	100
初核結果	★	★
複核結果	▲	★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1. 為落實本會各(處、室)及所屬機關間人員之培育與交流意旨，藉由賦予同仁不同業務之歷練，提升同仁工作職能，以增進同仁行政經歷與組織效能。基此，本會綜合考量本會各處(室)及所屬各局業務承接及推展、人才培育安定以及機關首長因業務需要統一指揮調度所屬人員等諸多複雜因素，依據公務人員陞遷法、本會暨所屬機關人員職務遷調實施要點及本會及所屬機關人員交叉遷調機制等相關規定，期能藉由本會所屬人員跨局(處、室)之遷調，以落實職務歷練之目的，並培育全方位金融監理人才。
2. 為落實職務輪調之目的，本會及所屬各局於職務出缺擬辦理內陞前，均依規定先行辦理遷調意願調查。在考量機關首長用人需求並兼顧各局(處、室)人事穩定與同仁遷調意願考量等種種複雜因素，本會及所屬機關 100 年度計辦理 15 人次之職務遷調，已達原訂目標值。

2. 關鍵績效指標：運用多元訓練方式及協助方案，激發員工潛能、強化員工應受力。

項目	99 年度	100 年度
原訂目標值	3	3
達成度(%)	100	100
初核結果	★	★
複核結果	▲	★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1. 本會 100 年度訓練計畫業已訂定完竣，並於 100 年 6 月 30 日以金管人字第 1000060477 號函發布在案。
2. 辦理訓練活動、數位學習課程及標竿學習：
 - (1) 辦理訓練活動：100 年度辦理訓練活動情形共計 6 場次，414 人次參加，說明如下：
 - a. 100 年 1 月 28 日辦理「樂活養生新趨勢：如何在高壓工作環境營造愉悅優雅的休閒氛圍？」，共計 50 人參加。
 - b. 10 年 5 月 9 日至 11 日辦理「初任科長以上人員研習營」，共計 25 人參加。
 - c. 100 年 9 月 6 日辦理「如何與平面媒體互動」，共計 94 人參加。
 - d. 00 年 9 月 9 日至 10 日辦理「主管人員研討會」，共計 55 人參加。
 - e. 100 年 9 月 14 日至 15 日辦理「新進人員研習營」，共計 31 人參加。
 - f. 100 年 10 月 26 日辦理「醫學與養生」，共計 159 人參加。

(2)數位學習課程：100 年度數位學習課程計有「青少年的兩性發展與親子溝通」等 4 門課程。

(3)標竿學習：100 年除與交通部高速鐵路工程局人事室、交通部鐵路改建工程局人事室舉辦標竿學習活動，進行相互觀摩及交流活動，內部並舉辦駐外人員及選派出國人員心得分享活動。

3.辦理各項員工心理健康訓練活動及檢測、諮商活動：本會除與行政院衛生署八里療養院簽訂本會暨所屬各局員工身心健康服務案，提供訓練活動及檢測、諮商活動外，並舉辦相關之訓練活動，辦理情形如次：

(1)辦理心理健康講座、心理影片賞析及數位學習課程全年合計 11 場次，其辦理情形如下：

a.辦理心理健康講座 3 場次，共計 135 人參加。

b.辦理心理關懷影片賞析 4 場次，共計 298 人參加。

c.辦理數位學習課程 4 部學習影片供同仁線上觀賞學習。

(2)辦理雙生涯家庭信念量表及田納西自我概念量表心理檢測共 40 人次。

(3)辦理臨床心理師駐診心理諮商服務：本會及所屬各局服務達 50 小時，另並辦理團體諮商活動 4 場次，共計 30 人參加。

二、共同性目標

(一)共同性目標：完備行政院組織改造規劃

1.共同性指標：推動組織調整作業

項目	99 年度	100 年度
原訂目標值	--	7
達成度(%)	--	100
初核結果	--	★
複核結果	--	★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依據行政院函頒「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組織調整作業手冊」規定，茲將本會配合組織調整各項配套作業分述如下：

1.「組織調整」作業：

(1)為配合行政院組織改造，已依「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組織調整作業原則」成立「金管會組織調整規劃分組」，經召開 5 次組織調整規劃分組會議討論研擬「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組織調整規劃報告」於 99 年 2 月 26 日提報至行政院審查並經提行政院組織改造推動小組工作分組協調會議後，報行政院組織改造推動小組審查通過，99 年 7 月 26 日奉行政院審定核復。

(2)本會依審定結果研擬本會及各局組織法修正草案，於 99 年 10 月 14 日函報行政院審查，嗣經行政院審查後於 100 年 1 月 20 日函請立法院審議，於 100 年 6 月 14 日經立法院院會三讀通過並經總統於 100 年 6 月 29 日公布。業經行政院核定自 101 年 7 月 1 日施

行。又，本會及所屬四局處務規程與編制表之訂定與修正條文草案，亦於 100 年 12 月 23 日由本會發布令，自 101 年 7 月 1 日生效，爰本項年度目標值業已達成。

(3)新修正之本會組織法已於 100 年 6 月 29 日修正公布，將自 101 年 7 月 1 日施行，本會置主任委員 1 人，副主任委員 2 人，委員 6 人至 12 人，其中財政部部長、經濟及能源部部長、法務部部長及本法修正施行前已獲任命之本會專任委員於本法修正施行後原任命之任期屆滿前為當然委員，其餘由行政院院長就相關機關首長及具有金融專業相關學識、經驗之人士派(聘)兼之。除可收廣納外部專業意見之效，亦具備視政策溝通協調之需要，指派相關機關首長之彈性化設計。

(4)未來本會在金融發展政策層面上，受行政院指揮監督；在監理業務執行層面，則依新修正之本會組織法第 10 條規定：「本會金融監理業務依法獨立行使職權」；在組織運作上，對於重大金融制度、監理政策及維持金融市場穩定等措施，仍然會提報委員會會議審議及報告，藉由委員會會議機制與相關財經部會密切溝通協調。本會之組織架構在經過上開調整之後，除了可以符合實務運作所需，亦有利於提升行政效率，與各國金融監理架構強化政策協調功能之發展趨勢相符。

2. 「員額配置(移撥)及員工權益保障」作業：

(1)「組織調整」部分：本會及所屬機關組織法經立法院通過，總統 100 年 6 月 29 日總統華總一義 09200134050 號令制定公布，本會以 100 年 12 月 23 日金管人字第 10000171850 號令訂定本會處務規程及編制表，修正本會銀行局、證券期貨局、保險局及檢查局之處務規程及編制表。

(2)「員額配置(移撥)及員工權益保障」部分：

a.本會及各局配合本次行政院組織調整情形：本會整體業務並無移出、移入情形，惟秘書室研考業務將移由綜合規劃處辦理，於該處增設 1 科，並依員額隨業務移撥之意旨，檢討秘書室與綜合規劃處之員額配置；另銀行局為因應外國銀行監理業務增加，及配合兩岸金融發展擬開放陸資銀行來台設立分支機構、金融海嘯採取強化衍生性金融商品管理措施及因應金控公司及其相關轉投資事業業務規模持續擴大，於外國銀行組及金融控股公司組各增設 1 科；至所屬各局整體業務亦無移出、移入情形。

b.本會配合行政院組織調整辦理員工權益保障作業情形：

(a)依行政院組織條例第 11 條、第 13 條至第 15 條規定，各機關辦理優惠退離期間為組織業務調整生效日前 7 個月，又行政院令本會及所屬機關組織法定自 101 年 7 月 1 日施行，爰配合行政院組織改造本會新組織架構施行日期，本會辦理優惠退離期間應為 100 年 12 月 1 日起至 101 年 6 月 30 日止，受理申請起日為辦理優惠退離期間前 1 個月。

(b)本會以 100 年 10 月 24 日金管人字第 1000015602 號書函轉知本會所屬各局暨會內各單位，並以 E-mail 方式通知各同仁，並彙整本會及所屬各局辦理情形結果後，本會及所屬各局均無同仁提出優惠退離申請。

3. 「法制作業(含組織及作用法規)」：

(1)本會籌備小組已於 100 年 7 月 25 日檢送「他機關主管法規須配合行政院組織改造(金管會名稱更改)作修正之條文」乙份，提供相關新機關籌備小組或機關參考。

(2)為配合行政院組織改造（本會名稱更改），相關作用法及法規命令若未及於 101 年 7 月 1 日前完成修正程序，須由行政院公告變更管轄權限，本會已於 100 年 7 月 25 日檢送「變更管轄機關為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之法律條文表」及「變更管轄機關為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之法規命令條文表」，陳報行政院。

(3)本會籌備小組已於 100 年 8 月 8 日檢陳本籌備小組為配合行政院組織改造製作之「法律整備清單」、「須報院核定之法規命令整備清單」及「毋須報院核定法規整備清單」各乙份，陳請行政院鑒核。

4.「預決算處理」作業：配合行政院組織調整作業及本會組織法規定，本會組織調整時間點為 101 年 7 月 1 日，籌編 101 年度預算時均已配合辦理，本會及所屬各局 101 年度預算尚無經費移入及移出情事，至 100 年度決算業依行政院主計處訂頒之中央政府總決算及附屬單位決算編製作業手冊規定辦理。

5.「財產接管及辦公廳舍調配」作業：

(1)財產接管作業部分，已依核定之財產移接清冊，於 100 年 8 月辦理本會及各局財產點交，後續將依規定於組織調整生效日 2 個月前再辦理一次模擬點交，並編造量值總表送國產局。

(2)辦公廳舍調配部分，本會屬現狀調整，爰辦公廳舍無異動。

6.「資訊移轉及系統整合」作業：

依行政院組織改造推動小組資訊改造分組各次會議決議，參照「啟動日演練作業規劃參考指引」，分別於 100 年 7 月及 101 年 1 月進行公文系統及各系統書面演練會議，簽奉核定後配合函送研考會本會及各局組改啟動日演練作業計畫、資訊作業調整工作計畫、公文資訊系統移轉作業書面演練檢核表、各次書面演練檢核表及會議紀錄等。101 年度將因應本機關 101 年 7 月 1 日啟動日，本會將邀集各局於 101 年 5 月進行實際演練，組成應變小組，並於啟動日前一待命應變，確保資訊服務不中斷。

7.「檔案移交」作業：配合行政院組織改造，本會整體業務並無移出、移入情形，毋庸理檔案移交作業，僅機關名稱改為「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依規定配合辦理事項為：

(1)依據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組織調整作業手冊第 2 章第 7 節檔案移交規定，訂於 101 年 7 月以新機關代碼辦理檔案目錄彙送。

(2)依據檔案管理局 100 年 11 月 2 日檔徵字第 1000009256 號函規定，訂於 101 年 7 月修訂本會檔案分類及保存年限區分表，報送檔案管理局審核於核定後辦理彙送。

(3)依據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組織調整作業手冊第 2 章第 7 節檔案移交規定，訂於 101 年 5~6 月修正檔案相關表單及檔案盒之機關名稱。

(二)共同性目標：提升研發量能

1.共同性指標：行政及政策研究經費比率

項目	99 年度	100 年度
原訂目標值	0.22	0.25
達成度(%)	100	100
初核結果	★	★

複核結果	▲	★
------	---	---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3438.4 千元（年度行政及政策類研究經費）÷6000 千元（年度預算）×100%=0.57%，業已達成目標值。

100 年度本會研究計畫(依規定計算此比率時不含所屬各局)計有以下 4 案：

1. 「國民金融知識水準實地調查之研究」，研究效益為：瞭解國人的金融知識水準及改變與金融知識普及計畫的推廣成效。
2. 「金融海嘯後主要國家總體審慎監理趨勢與監理架構之比較及對我國金融監理之建議」，研究效益為：參酌國際監理改革趨勢，並對於我國現行金融監理體制，提出強化總體審慎監理之相關配套規劃與建議，可供未來改革之參考。
3. 「亞太區域經濟整合對金融服務業發展之影響研究」，研究效益為：瞭解亞太區域經濟整合對我金融服務業發展之影響，俾本會因應國際金融監理趨勢。
4. 「委託研擬「金融服務法相關子法草案」」，研究效益為：金融機構之分業界限不再涇渭分明，跨業監理之整合已成為各國立法趨勢。鑒於金融商品之複雜度日益升高，研擬金融服務法相關子法草案，以強化金融消費者保障。

2.共同性指標：推動法規鬆綁：主管法規檢討訂修完成率

項目	99 年度	100 年度
原訂目標值	8	5
達成度(%)	100	100
初核結果	★	★
複核結果	★	★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本會 100 年原訂目標值為 5%、修訂 19 則，截至 100 年訂修完成之法規數為 22 則，達成度 100%，擇其要者說明如下：

- 1.100 年 5 月 10 日修正「金融機構國內分支機構管理辦法」，考量信用合作社因具有提供區域金融服務之特性，及其業務範圍、規模與本國銀行存有差異，爰於兼顧促進地方金融服務及信用合作社財務業務健全發展之前提下，增列倘信用合作社申請前 3 年度平均稅前淨值報酬率達 5%以上者，亦符合「金融機構國內分支機構管理辦法」規定之申設條件。
- 2.100 年 9 月 5 日修正「動產擔保交易法施行細則」，增訂直轄市政府就漁船以外小船之動產擔保交易登記，得委託標的物所在地之航政機關代辦，以配合部分縣市改制直轄市後，確保漁船以外小船之動產擔保交易登記業務能順利銜接運作，達成服務不中斷之便民目標。
- 3.100 年 9 月 7 日修正「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金融業務往來及投資許可管理辦法」，調整銀行進入大陸市場之主體及經營型態(二擇一、三擇二、參股投資之規定)及放寬兩岸金融業務範圍(DBU、OBU、海外分支機構與大陸地區人民、法人之業務往來項目)。

4.100年11月9日修正「銀行法」第12條之1及增訂第12條之2，規定銀行辦理自用住宅放款及消費性放款不得再使用連帶保證人制度，已取得足額擔保時，亦不得要求借款人提供一般保證人。銀行徵提一般保證人，限於對授信條件不足之補強，或借款人為強化自身授信條件，主動向銀行提供保證人之情形；另新增保證契約有效期間，自保證契約成立之日起不得逾15年，但經保證人書面同意者，不在此限。銀行法修正後，將進一步落實保障消費者權益之立法目的。

5.修正「信用合作社投資有價證券辦法」，以差異化管理方式，就財務業務狀況較佳之信合社，酌予放寬其投資單一銀行所發行之金融債券、可轉讓定期存單及股票限額。

6.修正發布「保險代理人管理規則」、「保險經紀人管理規則」及「保險公證人管理規則」，開放保險代理人兼營財產保險及人身保險代理業務；並開放保險代理人、保險經紀人及保險公證人公司得經本會許可後，以變更營業項目方式從事保險輔助人業務。

7.為擴大保險業資金運用管道，修正發布「保險業辦理國外投資管理辦法」，增列保險業得投資於香港證券交易市場以人民幣計價之有價證券項目，並增列保險業得為避險目的，於該辦法所定大陸地區或香港以人民幣計價投資標的所為實際投資額度內，從事相關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

8.為提升證券商資金運用效率，爰於100年1月11日修正發布「證券商管理規則」。

9.為加強國內企業及國際企業間財務報告之比較性，並降低國內企業赴海外籌資之成本，於100年7月7日及12月22日修正發布「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

10.為提升期貨商資金運用效率，爰於100年1月11日修正發布「期貨商管理規則」。

(三) 共同性目標：提升資產效益，妥適配置政府資源

1.共同性指標：機關年度資本門預算執行率

項目	99 年度	100 年度
原訂目標值	97	97
達成度(%)	100	100
初核結果	★	★
複核結果	★	★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本會及所屬各局100年度單位決算，資本門預算數8,167,000元，決算數8,117,188元，賸餘數49,812元，預算執行率為100%，超過原訂目標值97%，已達成本年度訂定之績效目標。

2.共同性指標：機關中程歲出概算額度內編報概算數

項目	99 年度	100 年度
原訂目標值	3	0
達成度(%)	100	92.8
初核結果	★	★
複核結果	▲	▲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1. 【(本會及所屬各局 101 年度歲出概算編報數 13 億 0,122 萬元－本年度中程歲出概算額度核列數 12 億 9,654 萬 7 千元) ÷ 本年度中程歲出概算額度核列數】 × 100% = 0.36 %，超出目標值 0%。

{1 - 【(達成值 - 目標值) ÷ 目標值】} × 100% = {1 - [(0.36 - 0) / 5 * 100%] = 92.8%

2.101 年度概算提編額度外需求 4,673 千元 (預算僅核給 397 萬 3 千元)，內容如下：

(1) 查本會銀行局辦公大樓租金依合約 1 年約需 3,145 萬元，101 年度占其業務費預算數 56%，因該局 99 年度業務費執行率達 98%，額度調整空間有限，為應其實際需要，除額度內已編列 2,987 萬 7,000 元外，增列該局辦公大樓租金不敷數 157 萬 3,000 元，全數核列。

(2) 請增本會保險局整修檔案庫房經費 310 萬元：該局因現有檔案庫房儲存空間不足，向國有財產局申請撥用新店北宜路檔案庫房，因該房舍年久失修，需進行整修作業，爰請增額度外經費 310 萬元，並實際核列 240 萬元。

註：衡量績效時，計算目標達成度之方式如下：

{1 - 【(達成值 - 目標值) ÷ 目標值】} × 100% (如實際達成值小於或等於目標值，達成度即視為 100%；如計算結果為負值，達成度即視為 0。另目標值如訂為 0 者，分母以 5% 代入計算。)

(四) 共同性目標：提升人力資源素質與管理效能

1. 共同性指標：機關年度預算員額增減率

項目	99 年度	100 年度
原訂目標值	0	0
達成度(%)	100	100
初核結果	★	★
複核結果	▲	★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經行政院核定本會及所屬機關預算員額維持零成長。

2. 共同性指標：推動終身學習

項目	99 年度	100 年度
原訂目標值	3	2
達成度(%)	100	100
初核結果	★	★
複核結果	★	★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1. 平均學習時數、平均數位學習時數、與業務相關平均學習時數均超過該年度最低時數規定：依規定平均學習時數為 40 小時、平均數位學習時數為 5 小時、與業務相關平均學習時數為 20 小時，本會及所屬各局 100 年學習時數均超過上開標準，平均學習時數為 75.6

小時、平均數位學習時數為 7 小時、與業務相關平均學習時數為 75.6 小時，同時平均學習時數與較 99 年平均學習時數相較(62.7 小時)，成長達 8.29%。

2.當年度自行辦理或薦送參加其他機關辦理 1 日以上之中高階公務人員培訓發展性質班別之中高階公務人員參訓人數達中高階公務人員總人數之規定：本會暨所屬各局任薦任第 9 職等科長以上之中高階公務人員約 200 人，於 100 年度辦理自行辦理或薦送相關培訓發展性質班別：

(1)100 年 2 月 18 日至 19 日辦理之中高階主管組織學習及專業能力培訓營及科長級以上中高階人員領導管理研習營，共計 45 人參加。

(2)100 年 5 月 9 日至 11 日辦理之初任科長以上人員研習營，共計 25 人參加。

(3)100 年 8 月 26 日至 27 日辦理之科長級以上中高階人員領導管理研習班，共計 45 人參加。

(4)100 年 9 月 9 日至 9 月 10 日辦理之主管人員研討會等 4 場次，共計 55 人參加。

(5)薦送本會及所屬各局 45 名科長參加行政院所屬中央機關科長研習班

本會中高階工務人員參加培訓發展性質班別總計達 215 人次，參訓人數達總人數 40% 以上。

三、關鍵策略目標相關計畫活動之成本

單位：千元

關鍵策略目標	相關計畫活動	99 年度		100 年度		與 KPI 關聯
		預算數	年度預算執行進度(100%)	預算數	年度預算執行進度(100%)	
(一)健全金融機構業務經營(業務成果)	強化投資人權益保護，健全證券交易制度，並落實市場監視，維持交易市場秩序	0	0	0	0	持續建構完善之金融監理法制
	持續強化保險行銷秩序之管理	0	0	0	0	
	持續建構完善之金融監理法制	0	0	0	0	
	強化信託資金集合管理業務之管理及持續健全證券化市場	0	0	0	0	
	強化保險業清償能力與風險控管	0	0	0	0	保險業股本成長率
	小計	0	0	0	0	

(二)促進金融市場發展(業務成果)	擴大證券商業務範圍，並強化風險控管機制	0	0	0	0	引進優質外資擴大證券及期貨業務範圍或新增商品
	提高期貨市場效率，擴大期貨業經營範圍及保障交易安全。	0	0	0	0	
	小計	0	0	0	0	
(三)推動金融國際化及兩岸金融交流(業務成果)	推動金融市場國際化	0	0	0	0	協助國內銀行佈局大陸市場
	持續推動證券期貨市場國際化及兩岸證券期貨業務往來	0	0	0	0	為增進我國之國際能見度、加強國際交流合作，積極參與國際組織或外國主管機關舉辦之會議或研討會
	建立與國際接軌之基金市場	0	0	0	0	
	小計	0	0	0	0	
(四)鼓勵金融創新(業務成果)	賡續推動保障型及年金保險商品	1,035	100	900	100	鼓勵金融機構掌握社會發展趨勢及產業結構調整，開發金融新種業務，並強化對金融商品之管理
	推動優良企業上市（櫃）及無實體發行有價證券，以擴大證券市場規模	0	0	0	0	提升有價證券無實體化
	小計	1,035	100	900	100	
(五)維持金融穩定(行政效率)	執行金融機構檢查	21,634	74.26	20,162	100	提升金融檢查效能--建構金融機構
	建構金融機構表報稽核分析機制	428	94.63	458	100	表報稽核分析機制
	推動會計資訊與國際接軌，強化公司內部控制及會計師之監理制度	0	0	12,979	89.75	推動公開發行公司採用國際會計準則（IFRS）
	小計	22,062	74.66	33,599	96.04	
(六)加強消費者與	健全住宅地震保	60	100	0	0	強化金融教育宣

投資人保護與金融教育(行政效率)	險制度					導與普及金融知識暨新訓及複訓住宅地震保險合格評估人力
	強化金融教育宣導與普及金融知識，有效紓解消費爭議案件	1,500	100	1,233	100	建立金融消費者評議機制
	建立金融消費者評議機制	0	0	0	0	
	小計	1,560	100	1,233	100	
合計	24,657		35,732			

四、未達目標項目檢討

(一) 關鍵策略目標：鼓勵金融創新

關鍵績效指標：鼓勵金融機構掌握社會發展趨勢及產業結構調整，開發金融新種業務，並強化對金融商品之管理

原訂目標值：100

達成度差異值：20

未達成原因分析暨因應策略：

1.已完成研擬「信託資金集合管理運用管理辦法」修正草案，已幾近達成本會 100 年度重要施政計畫 9 月底原訂目標值(60%)，惟考量集合管理運用帳戶業務無法發展之主要問題，係其稅負較市場上類似之金融商品(如證券投資信託基金)，顯為不利，致目前集管帳戶市場日漸萎縮，故現階段修改該辦法尚無實質效益，且無急迫性，爰本會暫不修正，但為協助業者發展相關業務，已針對集合管理帳戶稅負不合理事宜，積極去函建議財政部惠予考量，另已建議該部就信託業者發行之貨幣市場共同信託基金免強制配息，業獲該部同意，爰就協助業者擴展相關業務方面，已有成效。

2.另在開發金融新種業務方面，亦有顯著績效：本會已於 100 年 12 月核准聯合信用卡處理中心為首家辦理銀聯卡網路交易收單業務之收單機構，除使大陸地區持卡人可在家透過網際網路購買臺灣優質商品或服務，提高大陸民眾在國內刷卡消費的便利性，擴大政府開放大陸人士在臺消費的經濟效益外；國內商家也可因消費族群的擴大，而增加營業收入；另辦理該項收單業務的金融機構亦可因擴大收單業務範圍，增加交易服務費收入，有效提升兩岸經貿往來的經濟效益。

3.此外，在強化對金融商品之管理方面，已訂定相關規定強化信託業對金融商品之上架審查、處分信託業務人員受託投資金融商品之重大不當行為、以及該等人員之薪酬制度及考核方式，以避免可能因獎金等誘因致有不當行銷金融商品之情事。如完成修正信託業營運範圍受益權轉讓限制風險揭露及行銷訂約管理辦法、信託業負責人應具備資格條件

暨經營與管理人員應具備信託專門學識或經驗準則、及督導中華民國信託業商業同業公會訂定信託業薪酬制度之訂定及考核原則等。

4.綜上，本指標雖因集合管理帳戶稅負問題之影響，不利業者經營，考量修法並無實益，而未完成修正「信託資金集合管理運用管理辦法」，但本會已積極向財政部爭取考量調整稅負，且積極辦理上揭開發金融新種業務以及強化金融商品管理相關事宜，確實獲得多項重要成效，已達成本指標所定目標。

（二）共同性目標：提升資產效益，妥適配置政府資源

共同性指標：機關中程歲出概算額度內編報概算數

原訂目標值：0

達成度差異值：7.2

未達成原因分析暨因應策略：

本項達成度差異值 7.2，係因本會 101 年度概算提編額度外需求 4,673 千元（預算僅核給 397 萬 3 千元），內容如下：

(1)查本會銀行局辦公大樓租金依合約 1 年約需 3,145 萬元，101 年度占其業務費預算數 56%，因該局 99 年度業務費執行率達 98%，額度調整空間有限，為應其實際需要，除額度內已編列 2,987 萬 7,000 元外，增列該局辦公大樓租金不敷數 157 萬 3,000 元，全數核列。

(2)請增本會保險局整修檔案庫房經費 310 萬元：該局因現有檔案庫房儲存空間不足，向國有財產局申請撥用新店北宜路檔案庫房，因該房舍年久失修，需進行整修作業，爰請增額度外經費 310 萬元，並實際核列 240 萬元。

肆、推動成果具體事蹟

一、整體金融監理

（一）隨著全球化腳步之加速，各國資本市場相互影響加深，透過國際金融組織會議之平台，除可取得先進國家發展金融市場之經驗，亦有助於瞭解不同國家之監理法規及環境背景，並與各國分享金融發展與管理之心得，對於提升我國在國際金融組織之能見度及與各國機關之合作甚有助益。透過與各國國際金融組織之交流，以進一步加強我國金融業及監理法規與國際接軌，促進金融市場發展。本會於 100 年度參與 IOSCO、IAIS、APG 及 IFIAR 等各類相關會議共計 19 場如下：

1、出席國際證券管理機構組織（IOSCO）相關會議計 4 場：2011 年 IOSCO 第 36 屆年會、2011 年 EMC 會議、國際證券市場執法與市場監督研討會、2011 年 APRC 年會。

2、出席國際保險監理官協會（IAIS）相關會議計 10 場：2011 瑞士巴塞爾委員會會議及工作小組會議、FSI SOLVENCY II 及 IAIS 保險清償能力標準研討會、歐洲保險再保險業同業聯盟 CEA INTERNATIONAL INSURANCE CONFERENCE、IAIS 工作小組會議、IAIS 6 月全球研討會及委員會會議、第 3 屆亞洲風險管理會議、IAIS 9 月年會及委員會會議、IAIS

工作小組會議及監理論壇會議、第 11 屆新加坡國際再保險會議、第 7 屆保險高階經營者策略經營及技術論壇。

3、出席亞太防制洗錢組織（APG）相關會議計 1 場：2011 年亞太防制洗錢組織 APG 年會。

4、出席審計監理機關國際論壇（IFIAR）相關會議計 4 場：第 5 屆 IFIAR 檢查工作小組會議、2011 年第 1 次全體會員大會、2011 年第 2 次全體會員大會、PCAOB 國際審計監理年會。

（二）建立金融消費者評議機制：

1、「金融消費者保護法」已於 100 年 6 月 3 日經立法院三讀通過，於 100 年 6 月 29 日奉 總統制定公布，並經行政院定自 100 年 12 月 30 日施行。

2、「金融消費爭議處理機構」業設置完成，於 100 年 11 月 23 日完成法院設立登記，定名為「財團法人金融消費評議中心」，該中心已於 101 年 1 月 2 日揭牌 正式運作。

3、金融消費者保護法將金融消費爭議處理機制提高到法律位階，並設置一個專業之金融消費爭議處理機構，未來金融消費者對金融服務業之商品銷售或提供服務發生爭議時，能迅速有效獲得解決，其權益將更有保障。

（三）推動法規鬆綁：主管法規檢討訂修完成率：本會 100 年度計訂修完成 22 則法規，不僅達成原訂之目標則數 19 則，並多 3 則，顯見本會推動法規鬆綁，成效卓著，爰擇其要者說明如下：

1.100 年 5 月 10 日修正「金融機構國內分支機構管理辦法」，考量信用合作社因具有提供區域金融服務之特性，及其業務範圍、規模與本國銀行存有差異，爰於兼顧促進地方金融服務及信用合作社財務業務健全發展之前提下，增列倘信用合作社申請前 3 年度平均稅前淨值報酬率達 5%以上者，亦符合「金融機構國內分支機構管理辦法」規定之申設條件。

2.100 年 9 月 5 日修正「動產擔保交易法施行細則」，增訂直轄市政府就漁船以外小船之動產擔保交易登記，得委託標的物所在地之航政機關代辦，以配合部分縣市改制直轄市後，確保漁船以外小船之動產擔保交易登記業務能順利銜接運作，達成服務不中斷之便民目標。

3.100 年 9 月 7 日修正「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金融業務往來及投資許可管理辦法」，調整銀行進入大陸市場之主體及經營型態(二擇一、三擇二、參股投資之規定)及放寬兩岸金融業務範圍(DBU、OBU、海外分支機構與大陸地區人民、法人之業務往來項目)。

4.100 年 11 月 9 日修正「銀行法」第 12 條之 1 及增訂第 12 條之 2，規定銀行辦理自用住宅放款及消費性放款不得再使用連帶保證人制度，已取得足額擔保時，亦不得要求借款人提供一般保證人。銀行徵提一般保證人，限於對授信條件不足之補強，或借款人為強化自身授信條件，主動向銀行提供保證人之情形；另新增保證契約有效期間，自保證契約成立之日起不得逾 15 年，但經保證人書面同意者，不在此限。銀行法修正後，將進一步落實保障消費者權益之立法目的。

- 5.修正「信用合作社投資有價證券辦法」，以差異化管理方式，就財務業務狀況較佳之信託社，酌予放寬其投資單一銀行所發行之金融債券、可轉讓定期存單及股票限額。
- 6.修正發布「保險代理人管理規則」、「保險經紀人管理規則」及「保險公證人管理規則」，開放保險代理人兼營財產保險及人身保險代理業務；並開放保險代理人、保險經紀人及保險公證人公司得經本會許可後，以變更營業項目方式從事保險輔助人業務。
- 7.為擴大保險業資金運用管道，修正發布「保險業辦理國外投資管理辦法」，增列保險業得投資於香港證券交易市場以人民幣計價之有價證券項目，並增列保險業得為避險目的，於該辦法所定大陸地區或香港以人民幣計價投資標的所為實際投資額度內，從事相關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
- 8.為提升證券商資金運用效率，爰於 100 年 1 月 11 日修正發布「證券商管理規則」。
- 9.為加強國內企業及國際企業間財務報告之比較性，並降低國內企業赴海外籌資之成本，於 100 年 7 月 7 日及 12 月 22 日修正發布「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
- 10.為提升期貨商資金運用效率，爰於 100 年 1 月 11 日修正發布「期貨商管理規則」。

二、銀行業監理

(一) 持續建構完善之金融監理法治

1、為助於銀行業提升風險管理機制，強化風險管理資訊揭露，修正銀行資本適足性及資本等級管理辦法之相關規定：

(1) 100.3.28 以金管銀法字第 10000008410 號令發布修正銀行資本適足性資訊應揭露事項。

(2) 100.10.3 以金管銀法字第 10010005880 號令發布修正「銀行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計算方法說明及表格」之第二部分證券化、第四部分市場風險及第五部分銀行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計算表格。

(3) 100.1.12 以銀局(法)字第 10000433130 號發布「銀行信用風險壓力測試作業指引」。

(二) 修正存款保險條例施行細則：存款保險條例第十二條、第十三條業於 99 年 12 月 29 日修正公布，主要為定明存款保險之保障範圍為我國境內之存款，即除新臺幣存款外，尚包括新臺幣以外貨幣之存款；另將存款利息亦納入最高保額保障範圍，並定明履行保險責任時以新臺幣為支付幣別。為落實執行上開修正條文，並使存款保險歸戶等作業更為明確，本會於 100 年 12 月 1 日擬具存款保險條例施行細則修正草案函報行政院。

(行政院於 101 年 1 月 5 日函復：准予發布施行；本會於 101 年 1 月 19 日以金管銀合字第 10100008790 號令修正發布施行。)

(三) 101 年起將放款覆蓋率不得低於 1%列為金融機構申請擴張性業務案件之審查項目：

為協助金融機構儲備未來因應景氣反轉時之健全經營能力，並落實以風險為基礎之授信業務管理，本會已於 100 年 11 月 21 日以金管銀法字第 10010006830 號函，發布自 101 年起將放款覆蓋率不得低於 1%列為金融機構申請擴張性業務案件之審查項目，提升金融機構財務能力。

(四) 修正「外國銀行子銀行合格資產規定」並變更名稱為「外國金融機構在臺子銀行合格資產規定」，就外國金融機構在臺子銀行併計該外國金融機構在臺分行，對海外母集團之淨資產餘額，與該子銀行淨值之比率訂定標準，以合理規範外銀子行與母行間資金調度，避免大型跨國金融集團內部資金調度影響我國金融市場穩定。(本會於 100 年 7 月 13 日以金管銀外字第 10050001980 號令修正發布施行)

(五) 提高存款保險為 300 萬元，並修正公布《存款保險條例》，將外幣存款及存款利息納入保障範圍：97 年 9 月國際金融動盪不安，為穩定我國金融體系及強化存款人信心，我國政府於 97 年 10 月率先東南亞各國採行存款全額保障措施，並經延長至民國 99 年底，有效提升存款人信心，維持金融安定，平穩度過金融海嘯時期。

2010 年起全球景氣逐漸復甦，我國經濟成長率更高達 10.82%，顯示景氣已回升，金融市場亦頗為穩定，金融機構之資產品質與獲利能力均大幅提升，爰領先東南亞地區其他國家啟動存款全額保障措施之退場機制，包括：

1、存款保險最高保額自 100 年 1 月 1 日起提高為新臺幣 300 萬元，受保障存戶之戶數比率提高至 98.6%。

2、修正公布《存款保險條例》，將外幣存款及存款利息納入保障範圍。

3、提高銀行及信用合作社之存款保險差別費率並擴大級距，加速賠款特別準備金之累積，以強化中央存款保險公司之風險承擔能力。

4、組成跨部會之存款全額保障措施退場監理工作小組，監控金融機構資產品質及流動性現況並及時因應。

100 年 1 月 1 日我國回歸限額保障制度後，迄今國內經濟及金融環境仍持續維持穩定發展，且金融機構資產品質及風險承擔能力日益提升，獲利能力提高，顯示我國已順利度過存款全額保障回歸限額保障之轉換期間，奠定金融機構永續健全發展之基石。

(六) 修訂《信用合作社投資有價證券辦法》，採差異化管理方式，針對財務體質較佳之信合社，放寬其投資單一銀行所發行之金融債券及可轉讓定期存單之限額。

(七) 99 年 7 月 27 日公告之《信用卡定型化契約應記載事項》規定信用卡循環信用利息以未繳餘額計息，正式於 100 年 4 月 27 日實施生效；99 年 11 月 30 日修正《個人購車及購屋貸款定型化契約不得記載事項》規定金融機構辦理自用住宅放款或消費性放款，如已取得足額擔保，不得約定徵提連帶保證人；如基於授信條件之補強而須徵提一般保證人者，於主債務人不依約履行債務時，應先向主債務人求償，不得約定要求一般保證人拋棄先訴抗辯權等，並於 100 年 1 月 30 日生效；100 年 6 月 27 日修正《電子票證定型化契約應記載事項》規定發卡機構相關收費項目之收取金額上限，並於 100 年 9 月 27 日生效；100 年 10 月 24 日公告之《活期（儲蓄）存款契約附屬金融卡定型化約款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規定存款人轉帳錯誤時存款行應立即協助事項、各項費用之計收方式及標準等，並於 101 年 1 月 24 日生效。

(八) 為配合票券金融公司自 102 年會計年度採用國際會計準則(IFRSs)編製財務報告，分別於 100 年 8 月 19 日及 100 年 12 月 26 日修正發布「公開發行票券金融公司財務報告編製準則」。

(九) 為強化信託業務監理，修正發布「信託業負責人應具備資格條件暨經營與管理人員應具備信託專門學識或經驗準則」、「信託業營運範圍受益權轉讓限制風險揭露及行銷訂約管理辦法」二項信託業法授權子法；為健全自律機制，督導信託公會訂定「信託業薪酬制度之訂定及考核原則」、「信託業建立非專業投資人商品適合度規章應遵循事項」及「信託業經營與管理人員任職、停止執行職務、撤銷登錄及處置與申復程序等應遵循事項」及「信託業從事廣告、業務招攬及營業促銷活動應遵循事項」等多項自律規範；為加強信託從業人員之遵法認知，辦理北、中、南共計三場信託法規宣導。

(十) 訂定「發行國際通用電子票證或與國外機構合作發行電子票證之審核標準及管理辦法」，以供電子票證發行機構自行發行或與國外機構合作發行國際通用電子票證時遵循，並保障持卡人權益。

(十一) 督促金融機構改善體質：

1、截至 100 年 12 月底止，本國銀行逾期放款比率為 0.43%，備抵呆帳覆蓋率為 251.83%，本國銀行資產品質、風險承擔力已大幅改善及提升。

2、截至 100 年 12 月底止，信用合作社平均逾放比率為 0.41%，備抵呆帳覆蓋率為 378.64%，資產品質尚屬穩健。

3、截至 100 年 12 月底止，票券金融公司平均逾期授信比率為 0.02%，備抵墊款覆蓋率為 8,593.33%，資產品質尚屬穩健。

(十二) 促進金融市場發展

1、截至 100 年 12 月底止，金融機構整併案件計完成 4 件，包括：台新銀行合併台新票券、玉山銀行合併竹南信合社、元大金控併購寶來證券及中信金控併購大都會人壽公司，已達 100 年度所訂目標值。由於歐債風暴未歇，國內金融機構多以穩健業務經營為要務，其財務結構及獲利著有提升，然其自主經營性亦趨增強，進而影響金融機構被購併之意願。爰本年度仍能達成所訂目標，顯見其難度及挑戰性。另上開目標之達成，對於金融機構新經營團隊之引進、經營範疇及經營規模之擴大等，著有助益。

2、引導銀行資金支援公共建設及新興產業之新增授信及投資金額：

(1) 本會函請銀行公會將愛台十二建設及六大新興產業相關資料，轉知會員金融機構作為未來授信及投資評估參考。銀行公會並就「金融機構對於愛台十二建設及六大新興產業辦理授信或投資等，有無相關障礙或需主管機關協助、配合事項」函報相關建議，本會業函請相關主管機關參酌。

(2) 授信部分，銀行可透過強化政策性優惠貸款（如：促進產業研究發展、促進服務業發展等優惠貸款）及強化中小企業信用保證等方案，由銀行提供融資協助。

(3) 投資部分，愛台十二建設及六大新興產業相關計畫，係經行政院核定之重大經建計畫，銀行如擬就各該計畫進行投資，於符合銀行法投資規範下，均可提出申請或逕行投資。

(4) 截至 100 年 12 月底止，銀行對公共建設及新興產業之新增授信及投資金額分別為新臺幣 3,027 億元及 103 億元，較 99 年 6 月底 8,242 億元及 917 億元，分別增加 36.73%及 11.23%。

(5) 截至 100 年 12 月底止，本國銀行對中小企業放款餘額達新臺幣 4 兆 756 億元，較 99 年底增加新臺幣 3,991 億元，顯示金管會推動建構完善中小企業融資體系、協助中小企業取得融資之政策，已獲具良好成效，對於共創「金融」與「產業」雙贏的經濟發展實有助益。

(十三) 推動金融國際化及兩岸金融交流

1、本會業於 100 年度核准兆豐銀行、台灣銀行、玉山銀行、臺灣企銀、第一銀行及彰化商銀赴大陸設立分支機構，將有助於國內銀行業者迅速拓展業務以提供台商完整金融服務，發揮產業與金融相輔相成之經濟綜效，回饋國內經濟，促進國內經濟發展。

2、中國銀行、交通銀行二家大陸地區銀行前於 99 年 9 月 23 日經核准設立臺北代表人辦事處，依據 ECFA 貿易早收清單開放承諾，其於在臺代表人辦事處設立滿一年後提出籌設分行之申請，本會業於 100 年 12 月 23 日核准該二家大陸銀行籌設臺北分行，將使兩岸金融交流更趨緊密。

(十四) 建立兩岸銀行監理合作平臺：

1、本會於 100 年 4 月 25 日與大陸方面銀行監督管理機構在臺北共同召開「兩岸銀行監理合作平臺會議」首次會議，會中確立雙方監理機關制度化的定期會晤及工作階層的溝通協調，俾雙方得就市場進入、銀行業務經營、監理法規等金融議題進行意見交流，進而形成共識。雙方並於 100 年 11 月 23 日在北京召開「兩岸銀行監理合作平臺會議」第二次會議，就目前審核中的互設營業據點案件，以及「海峽兩岸經濟合作架構協議(ECFA)」早收承諾執行問題，進行實質討論並達成具體共識。

2、本會於 100 年 9 月 7 日修正「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金融業務往來及投資許可管理辦法」，修正重點包括調整銀行進入大陸市場之主體及經營型態、強化風險控管機制及適度放寬兩岸金融業務範圍等 3 部分，以協助業者以審慎漸進方式發展兩岸金融業務。

3、本會業於 100 年 12 月核准財團法人聯合信用卡處理中心辦理銀聯卡在國內網路交易之收單業務，進一步提高大陸民眾在國內刷卡消費的便利性，擴大國內商家商機，另辦理該項收單業務的金融機構亦可因擴大收單業務範圍，增加交易服務費收入，有效提升兩岸經貿往來的經濟效益。

(十五) 加強消費者與投資人保護與金融教育

1、本會係自 95 年起開始辦理「走入校園與社區金融知識宣導活動」，於每年度初函請各地方政府、教育部、國防部、原住民委員會、行政院性別平等會等單位轉知各級學校團體相關宣導訊息及上網報名，故年度粗估目標辦理 400 場次，由於民眾反應熱烈，100 年度共計辦理 454 場次，宣導活動成效良好，有助金融教育向下紮根，使青少年與民眾都能獲得消費金融知識，樹立正確金錢觀與養成負責任的態度，提升人民金融知識水準。

2、為避免發生海外金融機構或在臺分行行員，於我國境內違規招攬客戶開立海外帳戶之情事，本會業於 100 年度委外製作「海外金融機構，存款保障知多少？」宣導短片，透過電視公益託播向消費者宣導海外存款帳戶非屬我國存款保險保障範圍，以保護存款人權益及維護金融市場秩序。

3、發布「信用卡分期付款」管理規範、信用卡及現金卡網路及電話簡訊廣告規範、訂定信用卡違約金收取標準，以及督促信用卡業者提升客服專線服務品質，以保障持卡人權益並健全信用卡市場發展。

三、證券暨期貨業監理

(一) 增加優良企業上市(櫃)：截至 100 年底止，新增 48 家上市公司(含第一上市 12 家及 TDR9 家)及 52 家上櫃公司(含第一上櫃 11 家及 TDR1 家)，共計新增 100 家(如含本會已核備擬掛牌上市 3 家及上櫃 13 家，共計 116 家)。

(二) 增加外國優良企業上市(櫃)：為推動外國優良企業來臺上市(櫃)，使外國企業來臺募集、發行、買賣之規範更明確，於 99 年 5 月 19 日修正「外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並研修證券交易法增訂外國企業專章規範，經立法院於 100 年 12 月 12 日三讀通過，已於 101 年 1 月 4 日經 總統公布施行。另督導證交所及櫃買中心健全 TDR 資訊揭露機制、加強外國發行人股利政策明確性，及放寬外國企業來臺掛牌股票每股面額新臺幣十元限制，並督導證券商公會修訂強化 TDR 定價合理性及 TDR 原股價格異常暫緩承銷等相關監理機制。100 年度計有新增 10 家海外企業完成臺灣存託憑證(TDR)掛牌(合計現有臺灣存託憑證掛牌家數已達 35 家)、12 家海外企業完成第一上市掛牌、11 家海外企業完成第一上櫃掛牌，另 100 年底登錄於興櫃之海外企業為 11 家。

(三) 提高上市(櫃)及興櫃公司採無實體發行之比率：本會於 98 年 7 月 14 日召開研商推動有價證券全面無實體發行會議，成立專案小組，期以三年為目標積極推動有價證券全面無實體發行。本案經集保結算所擬具計畫並積極輔導辦理有價證券全面無實體轉換作業，集保結算所自 98 年 8 月份起，積極拜訪 1,000 餘家發行人(包括股票、債券、基金及短期票券等)及其股務單位，並於台北、台中及高雄等地舉辦 33 場說明會、4 場座談會，宣導有價證券無實體政策，並提前於 100 年 7 月底達成我國證券市場 100%無實體之目標。依集保結算所統計資料，99 年 1 月底時，上市櫃及興櫃公司股票全面無實體家數占全體市場比例僅為 40.9%，至 99 年 10 月 28 日已突破 90%，另截至 99 年 12 月底股票全面無實體已達 96.70%。針對 99 年度未配合轉換無實體發行之上市(櫃)、興櫃公司雖僅 53 家(占上市(櫃)公司比例約 3.3%)，惟該等公司有價證券在配合轉換為無實體面臨諸多疑義與困難，包括現股設質與解質再設質之適法性、私募及緩課股票於中間保管帳戶設質費用之減免優惠、繼承人因故無法開設集保戶問題等，其皆有賴本會再就所涉法規深入研議，本會亦持續督導集保結算所亦於 100 年度積極與 53 家上市櫃公司進行溝通協調。爰於 100 年 7 月 29 日達成上市櫃及興櫃等共計 1644 家公司均全面採無實體發行，已正式進入有價證券全面無紙化時代，提供整體證券市場安全、便捷、低成本、高效率及符合環保、綠色減碳的無紙化作業環境。

(四) 持續強化公司治理與企業倫理：為配合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6 規定上市(櫃)及興櫃公司應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本會訂定「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並於 100 年 3 月 18 日發布施行；另督導證交所及櫃買中心等單位加強公司治理之宣導，100 年度共辦理 436 場次公司治理宣導會。

(五) 擴大證券期貨業經營之業務範圍或商品：

1、提供投資人多樣化之金融商品，增加投資及避險管道，開放證券商發行牛熊證及推出新種股票期貨，截至 100 年底上市（櫃）牛熊證計發行 190 檔，成交值占整體權證市場比重為 5.16%，牛熊證商品在規劃初期，除評估開放後對現貨市場、期貨市場及信用交易市場之影響外，亦就牛熊證觸碰限制價之認定方式及觸碰後結算價之計算方式，在兼顧制度公平性之原則下，與周邊單位及證券商代表進行討論，再就牛熊證課稅問題與稅賦單位溝通，歷經 2 年以上努力才完成，其具挑戰性。未來將透過放寬牛熊證連結標的範圍及加強宣導牛熊證市場，達成擴大權證市場規模的目標。

2、擴大證券商業務經營，健全其營運發展，修正發布證券商辦理財富管理業務應注意事項，將證券商以信託方式辦理財富管理業務之資本適足比率由 250%調整為 200%，證券商辦理此項業務規模，由 100 年 2 月起甫開辦之 2 家，信託資產 30 萬元，開戶數 11 戶，提升至 100 年 10 月底之 8 家，信託資產信託資產 25 億 5,239 萬元，開戶數 19,071 戶。

3、開放期貨商經營新上市股票期貨：為促進股票期貨與選擇權契約之活絡，增加交易人更多之期貨交易操作選擇，本會參酌上市認購(售)權證之標的證券標準，同意擴大股票期貨標的之遴選範圍，並納入股票變更交易、停止買賣、股價異常處置、暫停融資融券等特殊情形，訂定更嚴謹之遴選標準，同時配合發布股票期貨造市者現貨避險規定，並增加對券資比過高或波動度過高等情事之標的股票，加強相關股票期貨之監視作業。嗣臺灣期貨交易所依上開規定於 100 年 5 月 3 日及 8 月 18 日新推出計 196 檔股票期貨契約，迄 100 年底共計有 234 檔股票期貨上市，而 100 年股票期貨日均量為 10,006 口，與去年日均量 3,069 口相較，成長約 226.03%，持續提升期貨市場之廣度與深度。

4、本會分別於 100 年 3 月 1 日放寬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得投資美國 Rule 144A 規定之債券，並訂有相關投資限制，按基金投資已成為國人理財配置重要的一環，為滿足國人之理財需求，投信事業持續發展多元化之基金商品，以滿足不同風險偏好之投資人，惟因金融商品日新月異，本會對於基金投資管理法規之開放，需兼顧增進投資效率及保障投資人權益，甚具挑戰性。又近年來高收益債券基金不斷成長，為因應投信事業對於放寬高收益債券投資限制之需求，本會爰參酌外國法規及高收益債券市場實務，適度開放國內高收益債券基金投資一定比例之美國 Rule 144A 債券，以增進基金操作彈性及投資效率，提升國內投信基金相對與境外基金之競爭力，促進投信產業發展。

（六）強化投資人權益保護，健全證券交易制度，並落實市場監視，維持交易市場秩序

1、為保障股東權益，自 99 年起實施股東會開會事前申報機制，100 年度全體上市（櫃）及興櫃公司均已依規定申報登記，僅 4 日登記家數接近 200 家上限；另配合證券交易法第 36 條修正將年度財務報告公告申報期限提前至每會計年度終了後 3 個月內，並自 101 年施行，業已檢討調降每日召開股東會家數上限為 120 家。

2、督導證交所及櫃買中心分別舉辦 14 場（約 1,685 人參加）及 5 場（約 1,300 人參加）有關不法交易之防制及內部人股權宣導之說明會，並督導該二單位分別修正「公布或通知注意交易資訊暨處置作業要點」與「辦理股價操縱及內線交易案件查核作業程序」，以及召開 100 年度「證券暨期貨跨市場監視研討會議」。

(七) 持續放寬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投資限制，以提升投信基金之操作彈性：

1、100年3月1日開放高收益債券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得投資美國 Rule 144A 債券；並將原規定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於國內募集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投資大陸地區證券市場之有價證券總金額不得超過該基金淨資產價值之 10%，放寬至 30%。

2、100年12月30日開放以投資新興市場國家債券為主之債券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得投資高收益債券。

3、持續加強境內、外基金資訊揭露及業務管理：

(1) 100年4月28日發布行使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持有股票之投票表決權方式，簡化相關作業程序。

(2) 100年4月8日訂定投顧事業之查核計畫及例行查核手冊，加強投顧事業之管理。

(3) 100年11月8日發布總代理人之境外基金申報作業規範及研擬總代理人辦理 KYC、KYP 與銷售通路管理規範及人員配置標準，強化境外基金之管理。

(八) 推動證券暨期貨業國際金融交流：

1、督導各證券期貨周邊單位與重要國際證券期貨市場自律機構洽簽 MOU 計 4 件。

2、100年3月15日獲 IOSCO 審查通過，成為 IOSCO MMOU 簽署國，基於平等互惠之立場得與包括歐美、新加坡、香港等 80 個國家進行監理互助、資訊交換，並聯手共同打擊國際性跨境金融犯罪。

3、基於跨國市場監理需要，並提升會計師審計品質，100年11月18日與美國公開發行公司會計監督委員會(Public Company Accounting Oversight Board, PCAOB)完成異地簽署合作檢查議定書(Statement of Protocol)。

4、已完成新加坡及盧森堡等國家進行基金相互認可之分析意見，並完成臺港基金法規比對評估意見。

(九) 推動公開發行公司採用國際會計準則 (IFRSs)

1、為因應我國公開發行公司、證券商及期貨商自 102 年開始直接採用 IFRSs 編製財務報告，分別於 100 年 7 月及 8 月間發布修正「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證券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期貨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修正重點包括將財務報告體制調整為以合併財務報告為主，個體財務報告為輔，且參考 IFRSs 規定修正財務報表名稱及調整資產、負債、權益、收益及費損等相關項目之認列、表達及揭露等原則性規範。

2、督導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辦理國際會計準則中文譯稿之初審及覆審：配合我國 102 年起採用 IFRSs，已督導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如期完成 7 本 IFRSs 公報、26 個 IFRSs 解釋函及 IFRSs 年度改善計畫中文譯稿之初覆審。

3、100年6月8日成立 IFRSs 服務中心，提供一整合性服務平台，協助企業解決導入 IFRSs 之疑義問題，100年9月5日舉辦「IFRSs 元年啟動大會」，積極輔導並協助國內企業順利導入國際會計準則，對參加之企業(達 292 家)，說明推動 IFRSs 之政策目標；另舉辦 1,181 場大型宣導會、7 場負責人宣導、IFRSs 種資師資營。

(十) 推動上市櫃(興櫃)公司採用 XBRL 申報財務報告

1、督導證交所及櫃買中心持續推動上市櫃（興櫃）公司採用 XBRL 申報財務報告，自 100 年 4 月公告申報 99 年度財務報告起取消原 TXT 格式申報，改採 XBRL 格式單軌申報，以減少企業申報資訊負擔，並取消 XBRL 格式申報財務報告可延後至法定期限後一個月內之規定，提高投資人利用財務資訊便利性與及時性，全體上市櫃（興櫃公司）均已如期採用 XBRL 完成 99 年年度至 100 年第 3 季財務報告之公告申報。

2、為強化 XBRL 應用效益，自 100 年 4 月申報 99 年年度財務報告起，採用 XBRL 申報財務報告範圍，除四大報表外，須增加申報財務報告附註「公司沿革及業務範圍」、「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及「會計原則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等三個標籤，並自 100 年 8 月申報 100 年半年度財務報告開始，須增加申報「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中個別會計政策項目標籤，提高財務資訊可比較性及利用容易性，俾利財務資訊與國際接軌。

（十一）加強會計師查核品質：為加強會計師查核品質，已完成檢查 12 家中小型會計師事務所協助客戶導入 IFRSs 情形，並完成與 PCAOB 合作檢查 2 家大型會計師事務所。

（十二）修正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為配合金融消費者保護法第十二條關於對金融消費者保護事項納入內部控制及內部稽核制度，及落實薪資報酬委員會之運作管理，並確保國際會計準則順利導入及提升財務報導品質及內控目標，修正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及證券暨期貨市場各服務事業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部分條文，並於 100 年 12 月 21 日發布。

（十三）放寬股票期貨相關規定：

1、本會於 100 年 1 月 28 日核備期交所修正股票期貨與股票選擇權契約之交易規則，放寬股票期貨標的之遴選標準，並於 100 年 5 月 3 日及 8 月 18 日新推出計 196 檔股票期貨契約，至 100 年底共計推出 234 檔股票期貨契約。

2、100 年 1 月 27 日發布股票期貨造市者現貨避險規定，截至 100 年 12 月 31 日止共有 12 家期貨商申請成為股票期貨造市者。

（十四）推動期貨鉅額交易等制度：100 年 3 月 31 日同意期交所規劃之鉅額交易制度，該制度於 100 年 12 月 19 日實施，並於 100 年 8 月 5 日同意期交所規劃有價證券抵繳保證金之證券匯撥作業得採免臨櫃方式辦理。

四、保險業監理

（一）健全金融機構業務經營

1、督導保險業改善財務或資本結構，以強化保險業清償能力：為強化財產保險業因應天災發生後之清償能力，於 100 年 6 月 16 日訂定「財產保險業者就其經營商業性地震保險及颱風洪水保險等業務應提存之各種準備金規範」及修正「保險業辦理危險變動特別準備金跨險別沖減應注意事項」；為健全保險業辦理再保險業務之監理功能，並提供壽險業者得以再保險方式分出長期人身保險業務之風險並認列再保險資產，以移轉風險並強化資本，於 100 年 3 月 21 日修正「保險業辦理再保險分出分入及其他危險分散機制管理辦法」第 13 條、第 21 條及「專業再保險業財務業務管理辦法」第 9 條之 1、第 13 條以及 100 年 3 月 22 日訂定「人身保險業辦理分出保險期間超過 1 年之人身保險業務得於資產負債表認列分出責任準備之再保險業務應注意事項」；為配合保險業於 102 年採

用國際會計準則，於 100 年 12 月 15 日修正「保險業各種準備金提存辦法」部分條文、及 100 年 12 月 28 日修正「專業再保險業財務業務管理辦法」及「保險業辦理再保險分出分入及其他危險分散機制管理辦法」，為兼顧維持保險業清償能力、消費者保費負擔能力及鼓勵銷售提高保險保障之長期保險商品等監理目標，於 100 年 12 月 15 日通過 101 年 9 月 1 日起人身保險業新契約責任準備金適用之利率及同時實施壽險業第五回經驗生命表。

2、督導保險業落實企業風險管理制度：鑑於整合性風險管理制度之落實，可協助保險業有效控管企業可能面臨之各種風險，2007 年次級房貸及 2008 年金融海嘯之衝擊，亦突顯企業風險管理之必要性，爰推動保險業者以自律方式實施以企業風險管理為基礎所訂定之「保險業風險管理實務守則」，本（100）年度本會亦持續追蹤產、壽險業落實前開實務守則之情形，以及舉辦風險管理相關研討會，以進行經驗交流及相關政令宣導。另為加強公司經營管理階層及相關部門對於「保險業風險管理實務守則」執行情形之認識，本會已責成保發中心舉辦多場研討會並設計實務守則之執行檢核表，要求各公司自 99 年第 1 季起由各公司配合填報，截至 100 年第 3 季保險業整體達成率已達 9 成，另已於 101 年 1 月間發布將「保險業風險管理實務守則」應執行之條文納入「保險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之相關規定，以促使保險公司重視風險管理之工作。本會推動保險業落實風險管理，將可促使保險業者風險管理之全面整合與提升，並逐步與國際規範接軌，以健全保險業之經營，維護廣大保戶之權益。

3、持續強化銀行保險行銷通路之管理：為保障消費者權益及避免消費爭議，修正發布「銀行、保險公司、保險代理人或保險經紀人辦理銀行保險業務應注意事項」第 11 點之 2 規定，課予保險公司應對購買「投資型保險商品」及「以外幣收付之非投資型人身保險商品」之要保人進行電話訪問，確認招攬人員身分，及招攬人員已充分說明商品相關資訊。

4、督導保險業落實公司治理：

（1）為強化公司治理制度，本會於 100 年 7 月 5 日修正「人身保險業辦理資訊公開管理辦法」及「財產保險業辦理資訊公開管理辦法」，修正重點包括增訂公司治理應記載事項之揭露，明定公司概况、財務概況及業務概況應記載事項之更新頻率、增列揭露保費不足準備金及負債適足準備金，並修正主管機關及其指定機構受理之保戶申訴案件之非理賠申訴率、理賠申訴率及平均處理天數等，以落實並強化保險業公司治理制度及相關資訊之揭露。

（2）為強化保險公司大股東適格性及貫徹保險公司股東股權之透明化，完成訂定「同一人或同一關係人持有同一保險公司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超過一定比率管理辦法」、「保險法第一百三十九條之一第一項持有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申報應注意事項」。

5、督導保險業落實招攬核保及理賠處理制度及程序：

（1）備查產、壽險公會所報「保險業招攬及核保作業控管自律規範」，俾更強化保險業招攬核保之內部處理制度及程序，並落實保險業者發揮自律功能，同時保障保戶權益及避免道德風險。

(2) 為期減少汽車第三人責任保險理賠衍生之爭議並提升產險業理賠服務之品質，以強化被保險人權益之保障，本會於 100 年 12 月 27 日修正備查中華民國產物保險商業同業公會所訂「財產保險業汽車第三人責任保險理賠作業自律規範」。

(二) 促進金融市場發展

1、持續檢討保險業資金運用相關規範：

(1) 於 100 年 2 月 24 日修正發布「保險業辦理不動產投資有關即時利用並有收益之認定標準及處理原則」規定，針對保險業投資素地之條件及利用方式予以限制，並對投資不動產之收益率以及出租率訂定最低標準，俾業者穩健投資。

(2) 於 100 年 6 月 24 日備查「保險業辦理放款其徵信、核貸、覆審等作業規範」，使保險業辦理抵押貸款業務與銀行業達成一致性及加強借貸契約管理以保護消費者

(3) 為健全保險業經營並強化其放款風險之控管，於 100 年 8 月 15 日將中央銀行對金融機構辦理土地、購屋抵押貸款規定及保險業辦理放款其徵信等作業規範，指定為保險業內部控制作業之處理程序之項目。

(4) 為擴大保險業資金運用管道，於 100 年 8 月 18 日修正發布「保險業辦理國外投資管理辦法」第 12 條，增列保險業得從事香港以人民幣計價之特定有價證券投資及投資限額規定，並於 100 年 12 月 21 日發布「保險業投資期貨信託基金受益憑證相關規定」，增列保險業得投資依法核准向不特定人募集之期貨信託基金受益憑證及投資限額規定。

2、為與國際會計準則接軌，推動自民國 100 年 1 月 1 日實施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 40 號等：為使我國保險業財務報告之編製能為與國際會計準則接軌，保險業將自 102 年會計年度開始直接採用國際會計準則編製財務報告，為利於保險業財務報告之編製在共通性項目能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維持一致，爰於 100 年 8 月 23 日修正「保險業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其後為因應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IASB) 於 100 年 11 月 7 日確定將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金融工具：分類與衡量」(IFRS 9) 之生效日延後，於 IFRS 9 生效前，金融工具之會計處理應依 98 年版之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IAS 39) 辦理，爰於 100 年 12 月 29 日再次修正該準則相關會計處理。

3、檢討修正住宅地震保險危險分散機制實施辦法，以健全本保險制度之發展及強化本保險危險分散機制：已於 100 年 12 月 30 日修正發布「住宅地震保險危險分散機制實施辦法」並自 101 年 1 月 1 日起，在維持現行住宅地震基本保險費新臺幣 (下同) 1,350 之情形下，擴大本保險基本保障，將本保險保險金額上限自 120 萬元提高為 150 萬元，臨時住宿費用自 18 萬元提高為 20 萬元。

4、持續檢討保險商品審查制度：為加速保險商品之審查，簡化保險業保險商品送審作業，並配合政府節能減碳政策，業修正「財產保險商品審查應注意事項」及「人身保險商品審查應注意事項」等部分規定，並分別自 100 年 7 月 1 日及 9 月 1 日起實施。

(三) 推動金融國際化及兩岸金融交流

持續積極爭取於我國主辦國際保險會議：經積極爭取後，國際保險監理官協會（International Association of Insurance Supervisors，簡稱 IAIS）已於 100 年 10 月 1 日通過由本會主辦 2013 年 IAIS 年會，此為 IAIS 首次在臺舉辦年會，顯示 IAIS 對我國以往積極參與活動及貢獻之肯定，並將有助於我國保險監理與國際接軌，及提升我國保險業之專業形象，同時增加我國於國際間之能見度。

（四）鼓勵金融創新

1、配合人口高齡化及少子化社會發展，鼓勵保險業者發展保障型及年金保險商品：因應我國人口高齡化及少子化趨勢，積極推動透過商業保險協助國人預為規劃老年經濟安全與醫療照護，以強化我國社會安全體系，並研議相關監理措施以鼓勵保險業研發可因應高齡化社會之保險商品。另為提醒國人適足保險保障與及早規劃退休生活之重要性，賡續加強辦理各類保險商品相關宣導活動，並整合業者宣導資源配合，俾創造社會關注。

2、持續鼓勵保險業發展微型保險商品：為落實對經濟弱勢民眾之照顧，於 98 年 11 月開辦微型保險，積極鼓勵保險業推動微型保險業務並加強宣導，截至 100 年 12 月 31 日止，已核准 16 張微型保險商品，累計被保險人數達 3 萬 5,921 人，累計保險金額約 104 億 7,809 萬元。

（五）維持金融穩定

1、持續檢討保險安定基金運作及功能，以保障保戶基本權益及維護金融秩序之安定：

（1）督促保險安定基金參酌國外先進國家相關退場制度，提出適合我國採行退場機制之相關措施與建議。

（2）為強化安定基金功能，持續督導保險安定基金儘速完成內部作業要點之訂定。

2、健全保險市場秩序並強化退場機制：督促財團法人保險安定基金、財團法人保險事業發展中心等二單位持續研提保險法退場機制建議修正草案。

（六）加強消費者與投資人保護與金融教育

1、強化金融教育宣導與普及金融知識，持續舉辦「走入校園與社區金融知識宣導活動」：現今社會金融市場變動快速、金融保險商品推陳出新之際，提升全民金融保險知識水準是政府努力項目。鑑於金融保險知識與民眾生活息息相關，推廣對象除應涵蓋社會各階層並應深入各級學校推廣，使青少年與民眾都能透過適當管道獲得金融保險知識，樹立正確觀念，因此本會除持續透過不同方式加強宣導外，並辦理培訓校園教師，以強化教師金融保險知識水準，開發多元化之教學方式，深化校園金融保險知識，賡續推動金融保險教育向下紮根。

2、持續檢討保險相關法令，並落實自律規範：

（1）為期減少汽車第三人責任保險理賠衍生之爭議並提升產險業理賠服務之品質，以強化被保險人權益之保障，本會於 100 年 12 月 27 日修正備查中華民國產物保險商業同業公會所訂「財產保險業汽車第三人責任保險理賠作業自律規範」。

(2) 為遏止不法行為，維護保險市場秩序，以保障消費者權益，修正保險法，將為非依保險法設立之保險業或外國保險業代理、經紀或招攬保險業務者處以行政罰之規定，改處以刑事罰。

(3) 為落實保險輔助人自律、強化保險輔助人公會功能、市場紀律及監理，以增進消費者權益保障，修正「保險代理人管理規則」、「保險經紀人管理規則」及「保險公證人管理規則」，並配合 100 年 6 月 29 日修正公布之保險法部分條文訂定發布施行「保險代理人保險經紀人保險公證人繳存保證金及投保相關保險辦法」及「保險代理人公司保險經紀人公司內部控制稽核制度及招攬處理制度實施辦法」。

(4) 為落實消費者保護，依據消費者保護法第 17 條規定公告「自用汽車保險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並自 100 年 9 月 1 日施行。該項規定共計 32 點，其中應記載事項包括「承保險種類別、保險期間、保險金額、保險費、訂約之年月日」及「自負額」等計 26 點，不得記載事項包括「保險公司之書面詢問事項，不得記載與風險評估無關之事項」及「保險公司不得事先約定屆期自動續約，不另通知要保人或被保險人」等計 6 點。該規定之訂定及實施，不僅得以提升保險商品設計品質，並得以保障廣大消費者投保自用汽車保險之權益。

3、落實強制汽車責任保險無盈無虧之經營原則，加強保障受害人權益：持續執行本保險全面稽核機制及差異化管理機制，並已完成 100 年度本保險經驗損失率之精算檢討報告，預定於 101 年 3 月 1 日起調高本保險死亡保險金額，由現行每位受害人新臺幣（下同）160 萬元提高至 200 萬元，並預定於 101 年 3 月 1 日開始施行；第一級殘廢給付與死亡給付金額相同，其餘殘等保險金額則比例調高，俾以加強保障受害人權益。

4、強化保險犯罪防制機制：為賡續推動保險犯罪防制工作，維護社會公平正義及保險市場健全發展，本會持續透過各項監理措施推動保險犯罪防制工作，包括訂定「保險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等機制，要求業者透過法令遵循及內部查核等方式，有效控管保險犯罪在內之各項風險；另訂定「保險業招攬及核保理賠辦法」要求業者就招攬核保及理賠業務訂立內部處理制度及程序，以有效遏阻道德危險及保險犯罪案件之發生等。此外，由於保險犯罪防制必須仰賴各界的通力合作才能發揮成效，本會也協助產壽險二公會擴充現有之新契約收件及承保通報系統，使保險公司核保部門得以有效控管核保風險，並督促財團法人保險犯罪防制中心賡續辦理各項保險犯罪防制工作。保險犯罪防制是一項長期性的工作，本會將持續列為業務工作重點積極推動，期能有效維護民眾的生命財產安全及保險市場的健全發展。

五、金融機構檢查

(一) 定期產出本國銀行、外國銀行在台分行、票券、證券、產險、壽險、信用合作社及金控公司之申報資料評等監理分析資訊，俾瞭解金融機構整體產業發展趨勢及個別金融機構營運狀況，並與本會所屬相關單位分享金融監理資訊，強化統合金融監理能力，健全我國金融機構經營及金融產業發展。

(二) 為落實分級管理，將業者申報資訊納入檢查週期之考量因素，藉由申報資料評等、金融檢查評等及例外管理事項等重要資訊，區分不同風險等級，據以決定檢查週期，達到差異化檢查效果，並輔以動態檢視機制，俾有效運用檢查人力資源。

伍、績效總評

一、績效燈號表（「★」表示綠燈；「▲」表示黃燈；「●」表示紅燈；「□」表示白燈。「初核」表示部會自行評估結果；「複核」表示行政院評估結果。）

（一）各關鍵績效指標及共同性指標燈號

關鍵策略目標		項次	關鍵績效指標	初核	複核
一	健全金融機構業務經營(業務成果)	1	持續建構完善之金融監理法制	★	★
		2	保險業股本成長率	★	▲
二	促進金融市場發展(業務成果)	1	引進優質外資擴大證券及期貨業務範圍或新增商品	★	★
		2	引導金融業資金支援創新性產業、公共建設重大投資及中小企業	★	★
三	推動金融國際化及兩岸金融交流(業務成果)	1	協助國內銀行佈局大陸市場	★	★
		2	為增進我國之國際能見度、加強國際交流合作，積極參與國際組織或外國主管機關舉辦之會議或研討會	★	▲
四	鼓勵金融創新(業務成果)	1	鼓勵金融機構掌握社會發展趨勢及產業結構調整，開發金融新種業務，並強化對金融商品之管理	▲	▲
		2	提升有價證券無實體化	★	★
五	維持金融穩定(行政效率)	1	提升金融檢查效能--建構金融機構表報稽核分析機制	★	★
		2	推動公開發行公司採用國際會計準則（IFRS）	★	★
六	加強消費者與投資人保護與金融教育(行政效率)	1	強化金融教育宣導與普及金融知識暨新訓及複訓住宅地震保險合格評估人力	★	★
		2	建立金融消費者評議機制	★	★
七	有效運用財務資源，強化預算成本控制(財務管理)	1	提升應收歲入款執行率，確保政府債權	★	▲
		2	強化內部控管，提升本會暨所屬各局產籍管理	▲	▲
		3	災民金融、保險貸款補助	★	★
八	建立全人觀點公務人力發展策略目標(組織學習)	1	加強職務歷練，培育完善人才	★	★
		2	運用多元訓練方式及協助方案，激發員工潛能、強化員工應受	★	★

		力。			
共同性目標		項次	共同性指標	初核	複核
一	完備行政院組織改造規劃(行政效率)	1	推動組織調整作業	★	★
二	提升研發量能(行政效率)	1	行政及政策研究經費比率	★	★
		2	推動法規鬆綁：主管法規檢討訂修完成率	★	★
三	提升資產效益，妥適配置政府資源(財務管理)	1	機關年度資本門預算執行率	★	★
		2	機關中程歲出概算額度內編報概算數	★	▲
四	提升人力資源素質與管理效能(組織學習)	1	機關年度預算員額增減率	★	★
		2	推動終身學習	★	★

(二) 績效燈號統計

構面	年度		99		100	
	燈號		項數	比例(%)	項數	比例(%)
關鍵策略目標	綠燈	初核	15	93.75	15	88.24
		複核	12	75.00	12	70.59
	黃燈	初核	1	6.25	2	11.76
		複核	4	25.00	5	29.41
	紅燈	初核	0	0.00	0	0.00
		複核	0	0.00	0	0.00
	白燈	初核	0	0.00	0	0.00
		複核	0	0.00	0	0.00
	小計	初核	16	100	17	100
		複核	16	100	17	100
共同性目標	燈號		項數	比例(%)	項數	比例(%)
	綠燈	初核	6	100.00	7	100.00
		複核	3	50.00	6	85.71
	黃燈	初核	0	0.00	0	0.00
		複核	3	50.00	1	14.29
	紅燈	初核	0	0.00	0	0.00
		複核	0	0.00	0	0.00
	白燈	初核	0	0.00	0	0.00
		複核	0	0.00	0	0.00
	小計	初核	6	100	7	100
複核		6	100	7	100	

構面	年度	99		100		
	燈號	項數	比例(%)	項數	比例(%)	
業務成果	綠燈	初核	7	87.50	7	87.50
		複核	7	87.50	5	62.50
	黃燈	初核	1	12.50	1	12.50
		複核	1	12.50	3	37.50
	紅燈	初核	0	0.00	0	0.00
		複核	0	0.00	0	0.00
	白燈	初核	0	0.00	0	0.00
		複核	0	0.00	0	0.00
小計	初核	8	100	8	100	
	複核	8	100	8	100	
行政效率	綠燈	初核	6	100.00	7	100.00
		複核	5	83.33	7	100.00
	黃燈	初核	0	0.00	0	0.00
		複核	1	16.67	0	0.00
	紅燈	初核	0	0.00	0	0.00
		複核	0	0.00	0	0.00
	白燈	初核	0	0.00	0	0.00
		複核	0	0.00	0	0.00
小計	初核	6	100	7	100	
	複核	6	100	7	100	
財務管理	綠燈	初核	4	100.00	4	80.00
		複核	2	50.00	2	40.00
	黃燈	初核	0	0.00	1	20.00
		複核	2	50.00	3	60.00
	紅燈	初核	0	0.00	0	0.00
		複核	0	0.00	0	0.00
	白燈	初核	0	0.00	0	0.00
		複核	0	0.00	0	0.00
小計	初核	4	100	5	100	
	複核	4	100	5	100	
組織學習	綠燈	初核	4	100.00	4	100.00
		複核	1	25.00	4	100.00
	黃燈	初核	0	0.00	0	0.00
		複核	3	75.00	0	0.00

	紅燈	初核	0	0.00	0	0.00
		複核	0	0.00	0	0.00
	白燈	初核	0	0.00	0	0.00
		複核	0	0.00	0	0.00
	小計	初核	4	100	4	100
		複核	4	100	4	100
整體	燈號		項數	比例(%)	項數	比例(%)
	綠燈	初核	21	95.45	22	91.67
		複核	15	68.18	18	75.00
	黃燈	初核	1	4.55	2	8.33
		複核	7	31.82	6	25.00
	紅燈	初核	0	0.00	0	0.00
		複核	0	0.00	0	0.00
	白燈	初核	0	0.00	0	0.00
		複核	0	0.00	0	0.00
	小計	初核	22	100	24	100
		複核	22	100	24	100

二、綜合評估分析

本會 99 年度計擬定 8 項關鍵策略目標及 16 項衡量指標，以及 3 項共同性目標及 6 項衡量指，本會評核(初核)結果與行政院複評統計如下：

一、本會評核（初核）：

（一）關鍵策略目標：綠燈 15 項，佔 93.75%，黃燈 1 項，佔 11.76%。

（二）共同性目標：綠燈 6 項，佔 100%。

二、行政院評核結果：

（一）以關鍵策略目標與共同性目標統計：

1、關鍵策略目標：綠燈 12 項，佔 75.00%，黃燈 4 項，佔 25.00%。

2、共同性目標：綠燈 3 項，佔 50.00%，黃燈 3 項，佔 50.00%。

（二）以業務成果、行政效率、財務管理、組織學習等項統計：

1、業務成果：綠燈 7 項，佔 87.50%，黃燈 1 項，佔 12.50%。

2、行政效率：綠燈 5 項，佔 83.33%，黃燈 1 項，佔 16.67%。

3、財務管理：綠燈 2 項，佔 50.00%，黃燈 2 項，佔 50.00%。

4、組織學習：綠燈 1 項，佔 25.00%，黃燈 3 項，佔 75.00%。

5、整體：綠燈 15 項，佔 68.18%，黃燈 7 項，佔 31.82%。

100 年度計擬定 8 項策關鍵策略目標及 17 項衡量指標，與 4 項共同性目標及 7 項衡量指標，經評核(初核)結果統計如下：

一、以關鍵策略目標與共同性目標統計：

（一）關鍵策略目標：綠燈者 15 項，佔 88.24%，黃燈者 2 項，佔 5.88%。

(二) 共同性目標綠燈者 7 項，占 100%。

二、以業務成果、行政效率、財務管理、組織學習等項統計：

(一) 業務成果：綠燈 7 項，占 87.50%，黃燈 1 項，占 12.50%。

(二) 行政效率：綠燈 7 項，占 100.00%。

(三) 財務管理：綠燈 4 項，占 80.00%，黃燈 1 項，占 20.00%。

(四) 組織學習：綠燈 4 項，占 100.00%。

(五) 整體：綠燈 22 項，占 91.67%，黃燈 2 項，占 8.33%。

本會主管金融市場及金融服務業之發展、監督、管理及檢查業務，以「健全金融機構業務經營」、「維持金融穩定」及「促進金融市場發展」為本會成立宗旨亦為本會使命，並持續以「活力金融、永續市場」為金融監理基本理念，100 年度各項指標之目標皆為達成上開目標且均具挑戰性，其中「信託資金集合管理運用管理辦法」乙項，已於 100 年 9 月底前完成研擬「信託資金集合管理運用管理辦法」修正草案，幾近達成是項衡量標準第三季目標值(60%)，惟基於以下因素，現階段修法尚無實質效益且無急迫性，爰本會決定暫緩修正：

(一) 課稅問題非修法得以解決：集合管理運用帳戶業務無法發展之主要問題，係其稅負較市場上類似之金融商品(如證券投資信託基金)，顯為不利，導致現有集管帳戶市場日漸萎縮，信託業者亦無申請新設置帳戶之意願。

(二) 替代性金融商品多：鑑於與集管業務相同性質之金融商品眾多，例如：共同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等，爰投資人隨時可於市場取得相關替代性商品，不致影響投資人之投資管道。

是以，基於針對集管業務相同性質金融商品監理之通盤考量，「信託資金集合管理運用管理辦法」修正草案暫緩修正，未能如期完成修訂達成目標值外，本會 100 年度各項指標業已達成或超過年度目標值，對於達成維持金融穩定及促進金融市場發展任務，建立一個公平、健全、有效率之金融環境之施政方向確具成果。

陸、附錄

(一) 前年度行政院複核綜合意見辦理情形

一、健全金融機構業務經營

(一) 行政院評核意見：發布「信用卡業務機構管理辦法」、「信用合作社對同一人或同一關係人之授信限額標準」等金融監理法規，提升對持卡人權益保障、健全信用卡市場發展，及鼓勵信用合作社持續致力健全財務體質；另因應「個人資料保護法」之公布及強化保險輔助人之監理，修正「保險法」相關條文，以加強市場秩序及協助保險業者實務運作，並就「保險法」中有關病歷、醫療等個人資料之蒐集、處理或利用，宜嚴格規範保險業者，避免個人資料遭不當濫用，並應加強要求保險業者辦理承保作業時，明確告知此項資訊，避免日後產生紛爭；另自 100 年 1 月 1 日起銀行業以外金融業之營業稅款撥入金融業特別準備金，應審慎動支該特別準備金，以協助處理經營不善之保險業退場問題，並宜督促保險業強化清償能力及提高投資效益，以健全保險業經營體質。

(二) 本會檢討說明：

1、關於「另因應『個人資料保護法』之公布及強化保險輔助人之監理，修正『保險法』」關係文，以加強市場秩序及協助保險業者實務運作，並就『保險法』中有關病歷、醫療等個人資料之蒐集、處理或利用，宜嚴格規範保險業者，避免個人資料遭不當濫用，並應加強要求保險業者辦理承保作業時，明確告知此項資訊，避免日後產生紛爭」乙節：為強化保險輔助人監理，保障消費者權益，以及因應個人資料保護法之公布，爰修正保險法部分條文，並經 總統 100 年 6 月 29 日公布施行在案。本次保險法修正主要係將保險代理人、經紀人、公證人繳存保證金、投保相關保險修正為併行制，並增訂一定規模以上保險代理人公司、經紀人公司，應建立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以強化對保險輔助人之監理；另為維護金融秩序及消費者權益保障，就為非依本法設立之保險業或外國保險業代理、經紀或招攬保險業務者，由現行處行政罰之規定，改處以刑事罰；並為妥為因應個資法之施行，兼顧個人資料保護及保險產業發展，定明經本人書面同意，保險業、保險輔助人、保險事務財團法人在經營業務、辦理保險爭議處理及車禍受害人補償業務時，始得蒐集、處理或利用病歷、醫療、健康檢查資料，另為強化該等機構之管理，課予其高於個資法所定之義務，爰將訂定相關管理辦法，以為規範。

2、關於「審慎動支銀行業以外金融業之營業稅款撥入金融業特別準備金」乙節：有關自 100 年 1 月 1 日起銀行業以外金融業之營業稅款撥入金融業特別準備金（下稱本準備金），本會已於 100 年度金融監督管理基金預算項下編列「支應保險業退場處理計畫」，截至 100 年 12 月底止，尚無退場處理機構申請動支該計畫。為應 100 年度銀行業以外金融業所繳交之營業稅稅款供以後年度支應銀行業以外金融業有關業法所定各該業別退場處理機構辦理退場處理事項而有資金不足情形時，提出動支本計畫經費所需，本會已將本準備金 100 年度收入全數提列準備留存專戶循環運用，並將持續檢討本準備金之資金運用效益，審慎管理。

二、促進金融市場發展

(一) 行政院評核意見：完成遠東銀行概括承受慶豐銀行 19 家分行等 6 件銀行整併案件，有效解決問題金融機構之問題，對於提升金融機構體質並促進金融市場之健全發展頗有助益；另考量 ECFA 簽訂後，為與其他亞洲大型金融機構競爭，國內金融市場恐產生併購浪潮，請加強金融風險管理，健全金融市場體制；另在擴大證券及期貨業務範圍部分，推出多檔股票期貨契約以擴大證券及期貨業務範圍，促進金融市場發展，惟在開放新種商品時，除就相關法規進行研議外，亦宜重視資訊取得之便利性，避免資訊不對稱損害交易人權益，

(二) 本會檢討說明：

1、為因應其他亞洲大型金融機構競爭及國內金融市場之併購風潮，本會將持續加強金融機構監理措施，對金融機構基於經營策略所採取的併購行為，將以尊重市場機制為基本原則，並以審慎監理的態度檢視併購相關監理法規，審核金融機構合併後的財務結構健全性，監督整併程序之公正、公平、公開及符合相關法令規定，同時兼顧股東、員工及客戶之權益。另本會將於日常監理中，持續監控合併後之金融機構其業務經營及財務結構之健全性。

2、擴大證券及期貨業務範圍，在開放新種商品時，亦宜重視資訊取得之便利性，避免資訊不對稱損害交易人權益部分，辦理情形如次：

(1) 為提供投資人一個有效的避險工具，並同時擴增期貨市場產品線與提升期貨市場之廣度與深度，及提升現貨市場運作效率，本會於 99 年 1 月 25 日推出股票期貨契約，該年度共計推出 40 檔標的證券，日均量為 3,069 口。

(2) 本會核備期交所申請股票期貨契約上市時，已要求期交所須辦理交易人相關宣導事宜，而該公司已於其網站上提供相關之教育宣導資料，包括各式文宣、簡報、問答手冊、規劃書等，使交易人能夠便利地取得股票期貨契約之相關資訊。

(3) 另期交所於其網站(info512.taifex.com.tw)提供股票期貨每日盤中即時交易資料及每檔股票期貨最新訊息，如契約調整、暫停交易等相關資訊，以提升交易人資訊取得之便利性，並保護交易人權益。

三、推動金融國際化及兩岸金融交流

(一) 在培訓國際金融人才方面，本會積極督導國內金融相關機構(如金融研訓院、證券交易所、證券暨期貨發展基金會及保險事業發展中心等)辦理國際研討會，及邀請國外金融專業人事來臺演說，以促進國際交流、提升國際形象，提升本會同仁專業能力及拓展國際視野。

(二) 有關兩岸金融交流方面：本會於 100 年 9 月 7 日修正「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金融業務往來及投資許可管理辦法」，修正重點包括調整銀行進入大陸市場之主體及經營型態、強化風險控管機制及適度放寬兩岸金融業務範圍等 3 部分，以協助業者以審慎漸進方式發展兩岸金融業務。未來將配合經濟部規劃進程完成 ECFA 後續協商，以利金融業發展及提升我國銀行業之競爭力。

(三) 有關整合各相關測試機構推動「金融專業證照制度」部分，業採取下列措施：

1、為強化金融證照之專業性與公信力，整合各種專業測驗之考試科目，本會前於 95 年已針對 13 種金融相關證照，提出金融相關測驗模組化方案，除於現行各類專業測驗應考科目加考「金融市場常識與職業道德」外，並就性質類似之各種專業測驗科目，進行相關測驗科目之抵免或相互承認。

2、為建立專業之金融環境，培育金融專業人才，本會亦積極督導各測驗機構合作推動金融專業證照測驗，如台灣金融研訓院與經濟部中小企業處合作規劃舉辦「中小企業財務人才認證制度」，97 年起已辦理初階之「中小企業財務人員測驗」，100 年度共計 4,374 人次報考，並自 100 年 9 月起辦理進階之「中小企業財務主管測驗」，共計 203 人次報考；台灣金融研訓院與銀行公會規劃辦理「結構型商品銷售人員資格測驗」，100 年度共計 14,074 人次報考等。

四、鼓勵金融創新

(一) 行政院評核意見：修正「銀行辦理衍生性金融商品業務應注意事項」及「金融資產證券化條例」部分條文，以強化對衍生性金融商品業務之管理及持續健全證券化市場，惟時值國內經濟好轉，金融衍生性商品再次興起，為避免重蹈 2008 年全球金融海嘯覆轍，宜請落實規範作業，強化監理，保障投資人權益；另鑑於金融資產證券化商品市場仍屬發展階段，外界對該商品相關風險管理、資訊揭露、參與機構之應負責任及投資

人權益之保護事宜，有極高之期望，請儘速依行政程序辦理相關公聽事宜，報請行政院審議；推動短期票券初級市場及提升有價證券無實體化部分，基金轉換為無實體發行（含新募集）達成率為 98.55%，而短期票券中之可轉讓銀行定期存單已於 99 年完成無實體化發行之規劃，於 100 年 1 月正式上線，惟票券金融管理法修正草案未依原訂時程送行政院審核，請儘速整合相關公會意見，完成報院審核事宜。

（二）本會檢討說明：

1、本會針對銀行辦理衍生性金融商品業務，業採取下列強化監理措施，俾落實規範作業，保障投資人權益：

（1）依據「銀行辦理衍生性金融商品業務應注意事項」規定，銀行公會業於 99 年 12 月 16 日制定「銀行辦理衍生性金融商品自律規範」並報本會備查，其內容除對客戶須知、產品說明書等交易書件之應記載事項定有相關規範外，亦明確規定交易時應進行之錄音內容及保存期限，俾利銀行遵循。

（2）督導銀行公會請各銀行配合申報「銀行辦理結構型商品市價或提前解約之報價資訊揭露平台」（預計 101 年 4 月上線），以強化結構型商品市價資訊揭露。

（3）督導銀行公會研議辦理銀行結構型商品推介人員資格登錄制度。

（4）督導銀行公會研議修正「銀行辦理衍生性金融商品自律規範」，將結構型商品錄音保存期限延長為至少 5 年，以保障消費者權益。

2、關於推動短期票券初級市場無實體化部分：短期票券中之受益證券、資產基礎證券及可轉讓銀行定期存單初級市場已全面無實體化，並已完成票券金融管理法修正草案之研擬。惟原修正重點中，關於增訂無實體商業本票之追索權行使方式部分，因目前商業本票次級市場已無實體化，初級市場是否無實體化對於交易安全較無影響；另關於增訂票券金融公司退場處理程序部分，因目前本法對票券金融公司退場機制係準用銀行法之規定，無針對票券金融公司另訂退場法制之急迫性，故奉示暫不進行修法。

3、關於「金融資產證券化條例」修正草案送行政院審議部分：已完成研擬「金融資產證券化條例」修正草案，惟金融海嘯後證券化金融商品之市場接受度已不高，且證券化商品案件因資產內容及複雜度容有不同，其採個案審查機制已得達成監理要求，現階段尚無修法急迫性，且無實質效益，爰本會決定暫緩修正，說明如下：

（1）籌資容易且管道多元：鑑於國內資金取得容易且籌資管道多元，故相關金融業者或企業尚無利用證券化商品取得資金之需要，爰近年來幾無新增金融資產證券化之案件。

（2）證券化商品之市場需求不高：鑑於 97 年金融海嘯發生後，證券化相關金融商品之市場接受度已不高，需求低亦連帶衍生金融業者無意願發行該類型商品。

4、關於提升有價證券無實體化（99 年度原訂目標值：60%；達成目標值：98.55%；達成度：100%；100 年度原訂目標值：70%；達成目標值：100%；達成度：100%），本項 99 年度原訂目標值為 60%，實際達成目標值為 98.55%，達成度為 100%，截至 100 年 1 月 31 日止，基金已全數轉換為無實體發行。

五、維持金融穩定

(一) 行政院評核意見：運用建置完成之「申報資料評等系統」，產出銀行、票券金融公司、證券、產險、壽險及信合社等申報資料評等監理資訊，惟就產出資訊中重要監理指標表現較差之公司，宜就後續處理方式及處理結果加以說明，以明確彰顯本項指標之實質績效。另近期部分地區房地產價格有不合理上漲情形，為避免銀行資金流供不當炒作房地產，建議加強金融監理與檢查，督促銀行注意房貸風險控管，審慎核貸，維持銀行授信品質。而自 99 年起實施之「上市、上(興)櫃公司股東常會開會日期事前申報機制」，每日開放點選家數不超過 200 家，惟外界反映股東會仍過於集中，宜檢討再降低其家數，以期分散開會日程。另有關不法交易之防制及內部人股權宣導之說明會，宜請督導證券周邊單位加強辦理，以維護證券市場秩序，保障交易安全；而在推動公開發行公司採用國際會計準則(IFRSs)部分，雖已成立專案小組規劃推動相關事宜，仍請持續督導相關單位積極辦理宣導及訓練教育等活動，務期 IFRSs 執行順利。

(二) 本會檢討說明：

1、有關推動公開發行公司採用國際會計準則(IFRS)部分：(99 年度原訂目標值：25%；達成目標值：25%；達成度：100%)

(1) 實施上市、上(興)櫃公司股東常會開會日期事前申報機制部分：目前實務上，上市、上(興)櫃公司股東會多於 5、6 月召開，101 年證券交易法第 36 條施行，將年度財務報告公告時間提早至營業年度結束後 3 個月內，股東會應可分散至 4 月召開，本會前於 99 年 7 月 7 日函請證交所與櫃買中心配合 101 年 1 月 1 日施行之證券交易法第 36 條規定，檢討調降每日召開股東會家數 200 家之上限。100 年股東常會結束後，證交所統計相關資料函報研議結果，本會於 100 年 8 月 31 日發函同意每日召開股東會家數上限由 200 家調降為 120 家。並督導證交所及櫃買中心於 9 月去函各上市(櫃)及興櫃公司宣導自民國 101 年起上市(櫃)及興櫃公司每日召開股東常會之公司家數不超過 120 家。

(2) 不法交易之防制及內部人股權宣導之說明會，督導證券周邊單位加強辦理部分：100 年度已督導證交所及櫃買中心分別舉辦 14 場(約 1,685 人參加)及 5 場(約 1,300 人參加)有關不法交易之防制及內部人股權宣導之說明會，並督導證交所及櫃買中心分別修正「公布注意暨處置作業要點」與「辦理股價操縱及內線交易案件查核作業程序」，以及召開 100 年度「證券暨期貨跨市場監視研討會議」。

(3) 持續督導相關單位積極辦理國際準則(IFRS)之宣導及訓練教育等活動部分：99 年度辦理 711 餘場宣導會或座談會，參加人數近 5 萬 5 千餘人；100 年度辦理 470 餘場宣導會或座談會，參加人數近 4 萬 5 千餘人，未來仍持續辦理宣導及訓練教育等活動。

2、有關運用建置完成之「申報資料評等系統」，產出銀行、票券金融公司、證券、產險、壽險及信合社等申報資料評等監理資訊，惟就產出資訊中重要監理指標表現較差之公司，宜就後續處理方式及處理結果加以說明，以明確彰顯本項指標之實質績效部分：

(1) 本案係配合金融機構每月申報報表之頻率，透過檢查局建置之相關資訊系統，定期產出財、業務指標數據資訊。

(2) 上開產出資訊除說明各金融機構申報資料評等及整體金融機構營運狀況外，並依評等惡化及評等較差等篩選標準，列出應予注意追蹤名單，針對其監理上應予關注之財、業務指標進行觀察，併同作為本會辦理金融檢查及日常監理之參考。

(3) 為利監控該系統定期產出之金融機構監理資訊，檢查局已建立 AO 制度，對於評等較差或列入應予注意追蹤名單之金融機構，瞭解其評等不佳或惡化之原因，並視需要分析其他財、業務指標是否有異常或大幅波動之情形，以瞭解實際狀況。

(4) 對列入應予注意追蹤名單及重要監理指標表現較差之部分金融機構，除於釐訂一般檢查計畫時，納入調整檢查週期之考量，並透過動態檢視機動調整檢查週期。

(5) 另為避免銀行資金流供不當炒作房地產，已參酌本系統之產出資訊，針對不動產貸款與修繕及週轉金貸款占放款比重較高之銀行，適時辦理專案檢查，提列相關檢查缺失，督促銀行改善。

3、另近期部分地區房地產價格有不合理上漲情形，為避免銀行資金流供不當炒作房地產，建議加強金融監理與檢查，督促銀行注意房貸風險控管，審慎核貸，維持銀行授信品質部分：鑒於國內房價上漲，外界甚為關切銀行承作風險，為瞭解銀行有無注意風險控管及消費者權益，本會已針對銀行資金流供不當炒作房地產部分，加強金融監理與檢查，督促銀行注意房貸風險控管，其辦理情形分述如下。

(1) 99 年度：

A、將不動產授信業務之風險控管及法規遵循、階梯式房貸業務等列為一般檢查重點。

B、因應中央銀行 99 年 6 月 25 日發布之規定，訂定「本局加強不動產貸款金融檢查重點」，將投資戶授信、修繕貸款及鑑價作業列入檢查重點。

C、辦理二次本國銀行不動產貸款、修繕及週轉金貸款之專案檢查，查核結果已提列檢查意見，督促業者改善。

D、99 年 7 月 2 日函請銀行公會轉知會員機構檢討有無類似缺失，並請銀行稽核單位列入查核重點。

(2) 100 年度：

A、辦理專案檢查，瞭解銀行是否有分類錯誤或未建立妥善鑑價機制，致影響銀行授信風險管理。

B、100 年 3 月 23 日及 4 月 18 日函請金融機構落實徵授信審核，依人頭戶缺失表徵，加強審核借戶實際所得、貸後資金流向及繳款來源，並請稽核單位辦理專案查核。

C、修訂本會「加強不動產貸款金融檢查重點」，將投資戶授信、修繕貸款、鑑價作業及土地抵押貸款等納入一般檢查加強查核。

D、100 年 5 月 12 日函請各銀行對不動產貸款分類正確性全面清查，並加強人員訓練及覆核機制，以落實分類正確性之控管。

六、加強消費者與投資人保護與金融教育

(一) 行政院評核意見：99 年度辦理走入校園與社區金融知識宣導活動共 401 場次，建議可針對宣導活動辦理調查，以瞭解參與民眾獲得消費金融知識之程度；另近來世界各地大地震頻傳，顯示住宅地震保險之重要性，惟該保險迄今投保率僅為 28%，為保障民眾財產安全，應持續加強辦理各項宣導，藉以強化民眾地震風險意識，並提升民眾投保意願；在建立金融消費者評議制度部分，建議協調立法院儘速完成「金融消費者保護法」立法程序，並妥善規劃相關事宜，俾於立法後儘速設立專責金融消費爭議處理機構運作。

(二) 本會檢討說明：

1、99 年度辦理走入校園與社區金融知識宣導活動共 401 場次，建議可針對宣導活動辦理調查，以瞭解參與民眾獲得消費金融知識之程度乙節，業已製作問卷，自 101 年度起將請受宣導民眾填寫，以了解宣導成效及俾供活動規劃之參考。

2、關於「針對宣導活動辦理調查，以瞭解參與民眾獲得消費金融知識之程度」乙節：為提升全民金融知識，加強消費者保護，本會除不定期發布消費者權益相關宣導新聞稿、辦理消費者保護嘉年華活動、消保官研討會等活動外，並致力建構完備的金融知識體系架構，以推動金融知識基礎教育。在 100 年度持續與教育部共同合作推動金融知識普及計畫，主要辦理活動如下(1) 新北市、桃園縣、南投縣、高雄市、台東縣、苗栗縣及嘉義縣等 7 縣市 12 所國中小學之「國中小階段金融基礎教育融入教學試辦及精進計畫」、(2) 11 場次國高中教師理財教育研習營(3) 全國金融基礎教育成果發表研討會，(4) 發行金融教育推廣專刊及電子報，以強化國中小及高中職教師金融知識，協助教師落實金融基礎教育之紮根工作，以達到深根金融教育目的。

3、關於「針對投保住宅地震保險加強宣導」乙節：為提升民眾風險意識及對政策性住宅地震保險制度之正確認知，督導財團法人住宅地震保險基金配合本會政策，戮力於多元化之住宅地震保險教育宣導，並將地震防災知識等融入宣導教材。100 年度辦理情形包括主要：舉辦 15 場之校園宣導，宣導人數達 5,086 人；舉辦 41 場次之民眾宣導，宣導人數達 5,942 人；針對金融行銷通路，舉辦 9 場教育訓練，訓練人數達 599 人，並分別於報章雜誌、重要商圈戶外電視牆、電視台、廣播及捷運燈箱進行本保險媒體宣導活動。

4、關於「建議協調立法院儘速完成『金融消費者保護法』立法程序，並妥善規劃相關事宜，俾於立法後儘速設立專責金融消費爭議處理機構運作」乙節，說明如下：

(1) 經本會拜會立法委員，溝通說明並尋求支持，於朝野共識下，「金融消費者保護法」已於 100 年 6 月 3 日經立法院三讀通過，於 100 年 6 月 29 日奉 總統制定公布，並由行政院定自 100 年 12 月 30 日施行。

(2) 本會已於 100 年 12 月依金融消費者保護法之規定，訂定發布 7 項相關法令。

(3) 本會已完成籌設爭議處理機構，該機構已於 100 年 11 月 23 日完成法院設立登記，定名為「財團法人金融消費評議中心」，該中心並已於 101 年 1 月 2 日揭牌正式運作。

七、有效運用財務資源，強化預算成本控制

(一) 行政院評核意見：99 年度期初應收歲入款執行率 5.4%，超過原訂目標；惟為維護政府債權，對於以前年度罰鍰案件，宜積極研議有效之催收方式，本會檢討說明：

(二) 本會檢討說明：

1、99 年度期初應收歲入款執行率 5.4%，超過原訂目標；惟為維護政府債權，對於以前年度罰鍰案件，宜積極研議有效之催收方式部分說明如下：

(1) 本會證券期貨局之「應收歲入保留款」係自民國 78 年財政部證管會時期累計至今。無法全數清理係因受處分者以自然人為對象，較不易受償，或部分受處分人已行蹤不明，或經強制執行已無財產可供執行，且隨時間久遠，執行困難度已相對提高。

(2) 為加強執行成效，近年研訂內部控管分工原則、罰鍰催繳撤銷及債權憑證管理等相關作業程序，以控管罰鍰收繳作業，並持續加強檢討改善，爰達成 100 年度績效指標。

(3) 另為積極清查催收，該局於 100 年 2 月成立罰鍰專案清理小組，召開多次會議研商，期更臻完善，亦定期更新網站之問答集、督導證交所於電腦申報系統中建置常見違規情形提醒公司注意，及請其於「重大訊息及申報事項宣導會」中加強宣導，以有效減少裁罰案發生。

2、本會及所屬各局 99 年度期初應收歲入款 341,407,185 元，決算數 18,441,109 元，執行率為 5.4%，已達原訂目標值。其中本會證券期貨局之「應收歲入保留款」係自民國 78 年財政部證管會時期累計至今，無法全數清理係因受處分者以自然人為對象，較不易受償，或部分受處分人已行蹤不明，或經強制執行已無財產可供執行，且隨時間久遠，執行困難度已相對提高所致。

3、本會證券期貨局為加強催收，近年訂定「罰鍰案件各組(室)分工原則」、「罰鍰催繳執行及債權憑證管理作業程序」，以確保政府債權，另為強化罰鍰處分撤銷控管作業，亦訂定「罰鍰處分撤銷及註銷之補充標準作業流程」等，使裁罰處分及執行法制化，並開發新版罰鍰管理系統以加強控管，並於 100 年 2 月成立專案清理小組，以加強執行成效。此外，定期更新網站之問答集、並督導證交所於電腦申報系統中建置常見違規情形提醒公司注意，及請其於「重大訊息及申報事項宣導會」中加強宣導，以有效減少裁罰案發生。

八、提升資產效益，妥適配置政府資源

100 年度編報中程施政計畫所需經費總數，仍超過本院核定中程歲出概算額度，為合理分配資源，建議中程施政計畫所需經費，宜依優先順序於核定額度內編報，本會說明：

本會及所屬各局 101 年度歲出概算編報數 13 億 0,122 萬元較本年度中程歲出概算額度核列數 12 億 9,654 萬 7 千元，超出 467 萬 3 千元，超編比例 0.36%，較 100 年度超編比例 0.86%減少，行政院並依本會需求核定 397 萬 3 千元，本會未來仍將遵照前揭意見，依中程歲出概算額度編報中程施政計畫，並選定施政重點填具概算優先順序表。

柒、行政院評估綜合意見

一、健全金融機構業務經營方面：修正銀行資本適足性及資本等級管理辦法之相關規定，強化風險管理資訊揭露；配合 100 年 1 月 1 日起存款保險回歸限額機制，修正存款保險條例第 12 條及第 13 條及存款保險條例施行細則等，除擴大存款保險保障範圍至外幣存款及存款利息，並使存款保險歸戶等作業更為明確；保險業股本逐年成長，惟近來國華人壽被保險安定基金接管、南山人壽股權移轉案亦引發社會關注，為保障保戶權益，請持續加強問題保險業之監理及健全保險業退場機制，並請督導安定基金儘速審慎辦理國華人壽引資或合併交易相關工作。

二、促進金融市場發展方面：在擴大證券及期貨業務範圍部分，開放證券業及期貨業經營新種業務或新金融商品，增進整體權證市場交易值及期貨市場之深度及廣度；在引導金融業資金支援創新性產業、公共建設重大投資及中小企業部分，為充分發揮資金中介

功能，請督促銀行持續加強辦理中小企業、新興產業、重點服務業與公共建設放款，並請依本院「經濟景氣因應策略小組」所提穩金融及助產業等策略，適時採取相關因應措施；此外，為解決保險業者實際參與公共建設所面臨之法令及實務面相關問題，請與相關部會、業者進行溝通協商，研議檢討相關法規之合理性，俾使保險業得以順利投資公共建設，以加速公共建設完成及加強維護保戶權益。

三、推動金融國際化及兩岸金融交流方面：100 年已有 6 家國內銀行在大陸地區設立分行並順利開業，有助於國內銀行業者拓展業務，並可望於 101 年開辦臺資企業人民幣業務，加強對大陸臺商的服務，建請持續透過兩岸金融監理合作平臺，與陸方就放寬臺資企業定義及監理議題等交換意見，共同促進兩岸金融業之健全發展。另為發展具有兩岸特色之金融業務，請與本院大陸委員會、中央銀行等相關機關共同研議推動相關措施，有效結合大陸臺商經貿業務，拓展兩岸金融市場發展之經營利基；黃金十年已將「發展具兩岸特色之金融業務」納入政策項目，請積極推動，協助業界開拓大陸金融版圖，落實政策執行。

四、在鼓勵金融創新方面：鑑於未來人口老化與少子化之社會發展趨勢，亟需透過商業保險協助國人預為規劃老年經濟生活，請積極鼓勵業者開發各類因應高齡化社會需求之保險商品，建構更為完善之社會安全體系；為提升證券交易安全效率及與國際接軌，與證券周邊單位提前於 100 年 7 月底達成有價證券無實體化，1,644 家上市櫃及興櫃公司均全面採無實體發行，正式進入有價證券全面無紙化時代，執行成效良好；至於雖未依原訂規劃完成「信託資金集合管理運用管理辦法」修正草案，惟已就集合管理帳戶稅負不合理的宜進行研處，並獲財政部同意就信託業者發行之貨幣市場共同信託基金免強制配息，有助業者擴展相關業務。

五、維持金融穩定方面：在推動公開發行公司採用國際會計準則（IFRSs）部分，為配合導入國際會計準則，以降低國內企業赴海外籌資之成本，近 2 年已完成相關準則之中文譯稿作業，並進行相關宣導作業，未來仍請持續督導相關單位積極辦理宣導及協助企業解決導入實務問題，以期執行 IFRSs 順暢。

六、加強消費者與投資人保護與金融教育方面：自 95 年起開始辦理走入校園與社區金融知識宣導活動，建議就歷年辦理活動之成果進行檢視，以瞭解歷年辦理成效，進而作為後續推動相關活動之參考；在建立金融消費者評議機制部分，金融消費評議中心已於 101 年 1 月 2 日正式成立運作，請督導該評議中心秉持專業、公平合理、迅速有效之原則，積極處理金融消費爭議，並且依金融消費保護法的立法精神，強化相關教育宣導，使金融服務業與金融消費者均能充分瞭解正確金融消費觀念及金融消費權利與義務，以減少金融消費爭議發生。

七、有效運用財務資源，強化預算成本控制方面：100 年度期初應收歲入（罰鍰處分案）執行率雖達原訂目標，惟後續催繳清理作業仍請積極辦理，以增加國庫收入；在災民金融、保險貸款補助部分，莫拉克颱風災後重建特別預算 100 年度執行率 100%，提供貸款展延及承受措施等，協助受災民眾渡過困境，執行成效良好。

八、建立全人觀點公務人力發展策略目標方面：辦理遷調作業，並辦理跨機關訓練活動、數位學習課程、標竿學習及各項員工心理健康訓練活動及檢測、諮商活動，符合績效要求。